

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 JIN LI (李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飞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科辉先导、科辉先导公司	指	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先导特拉华	指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香港先导	指	香港先导药物有限公司，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HITGEN UK	指	HITGEN UK LTD，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Vernalis、Vernalis（R&D）	指	Vernalis（R&D） Limited，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先导核酸	指	成都先导核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智先导	指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先东制药	指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先导蛋白	指	重庆先导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莱弗赛	指	上海莱弗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博器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聚智科创	指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东方佳钰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钧天投资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巨慈有限	指	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渤溢新天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钧天创投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长星成长	指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官方货币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货币
英镑	指	英国官方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一种分子结构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存在于细胞核内，功能为储藏遗传信息。其结构由一对多核苷酸链围绕一个共同的中心轴盘绕构成，两条多核苷酸链通过碱基间的氢键相连，形成相当稳定的双螺旋结构
RNA	指	核糖核酸，是将 DNA 存贮的遗传信息转化成对应蛋白的关键物质。既能作为药物靶点，也能作为治疗手段
DEL	指	DNA 编码化合物库，指在传统组合化学的基础上，将一个具体的化合物与一段独特序列的 DNA 在分子水平链接（即对小分子化合物进行 DNA 编码），化合物的结构单元与 DNA 序列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进而由上述过程形成的含有大量小分子化合物的混合溶液
DELT/DEL 技术	指	用以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技术
HTS	指	High throughput screening，即高通量筛选，一种早期药物筛选方法，具体是指以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为基础，以微板形式作为实验工具载体，以自动化操作系统执行试验过程，以灵敏快速的检测仪器采集实验结果数据，以计算机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的样品，并以得到相应数据库支持运转的技术体系
FBDD	指	Fragment-based drug design，即基于片段药物设计，FBDD 理论认为组成一个药物分子结构的每一个片段都发挥着自身的作用，所以设想将不同结构片段进行组合或者延伸，以期得到新的药物分子
SBDD	指	Structure-based drug design，即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从配体和靶点的三维结构出发，以分子识别为基础而进行的一种药物设计方法
CADD	指	Computer aided drug design，即以量子力学和分子力学的分子模拟理论为基础，通过模拟、计算或模型学习，预测药物与靶标分子之间的作用，筛选、设计和优化先导化合物的方法
蛋白降解	指	蛋白质经过蛋白质降解酶或蛋白酶体的作用降解为多肽和氨基酸然后被人体吸收的过程
蛋白表达	指	蛋白表达是指用模式生物如细菌、酵母、动物细胞或者植物细胞表达外源基因蛋白的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
PK/PD 研究	指	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结合研究，用于理解化合物 PK 和 PD 在时间和强度之间的关系
E3 连接酶	指	E3 连接酶或 E3 泛素连接酶，能够和 E1、E2 一起实现蛋白的泛素化标记
mRNA 药物	指	以信使 RNA 为原型的治疗药物。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将信使 RNA 导入到人体细胞内，借助人体生物机制产生能够对抗疾病的蛋白质
反义核酸药物	指	能与特定 mRNA 精确互补、特异阻断其翻译的单链 RNA 或 DNA 分子，能够阻断或下调特定基因的表达，从而达到治疗效果
siRNA	指	双链小干扰核酸。能够与细胞内蛋白结合后，特异性的识别和降解特定的 mRNA，降低 mRNA 的水平
干扰核酸药物	指	以核酸干扰技术为原理的药物
IP	指	知识产权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

		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PCR 的最大特点，是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苗头化合物	指	Hit(s) or active compound(s)，先导化合物的前体，经过与特定靶点进行筛选而来的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化合物
先导化合物	指	Leads or lead compound(s)，通过生物测定，从若干化合物中发现和选定的具有相关生物活性（如靶点活性，靶点选择性，细胞活性等）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有良好的成药属性（如，物理化学指标，体外药代指标，不含已知毒性结构等），经过结构优化可开发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新品种
生物靶点/靶标	指	能够与药物分子结合并产生药理效应的生物大分子通称为药物作用的生物靶点。具体是指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选择确定新颖的有效靶点是新药开发的首要任务
PCC/临床前候选药物	指	Preclinical candidate compounds，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在药物筛选和发现过程中，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诸如靶点活性，细胞活性，选择性筛选，体内生物活性，并进一步完成药代动力学和相关非 GLP 安全性测试，基本上达到了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标准。PCC 经过临床前规范性试验后（如，GLP 安全性评价，药学试验，临床开发方案的制订等），如符合预期和规范要求，可以申报临床试验许可。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并通过临床试验后方可成为药物
临床候选药物	指	Candidate compounds，又称为临床候选化合物，指处于临床 I-III 试验的药物
NME	指	New Molecular Entity 新分子实体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一般是指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的新药，或申请进行临床试验，需要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
临床 I 期试验	指	临床药理和毒性作用试验期。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 II 期试验给药方案提供依据，试验对象为健康志愿者
临床 II 期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试验	指	临床 III 期试验将获得更多的药物安全性和疗效方面的资料，对药物的益处/风险进行评估
HDAC	指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TRK/ROS1	指	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
NTRK	指	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家族
STING	指	Stimulator of Interferon Genes，干扰素基因刺激因子
组合化学	指	一种根据组合原理，系统反复连接，从而产生大批的分

		子多样性群体的化学合成原理和方法
分子骨架	指	构成化合物的核心或中心结构，通常由碳-碳键构成，也可包括一定的氮、氧等原子
优势骨架 (Privilege Structures)	指	在药物分子中经常出现，并且对于药物分子的某一类生物功能关系紧密的化学分子结构
核酸修饰	指	对 DNA 分子做出一些特定用途的局部化学结构改造
亲和力	指	指生物高分子与其他物质（通常是小分子）之间形成复合物或具有相互作用的能力
活性化合物	指	表现出生物活性，具有潜在开发价值的分子
大环化合物库	指	整个分子结构为闭合环形的化合物，在满足部分靶点结合口袋或界面较大的需求的同时，能够保持较好的成药性
共价化合物库	指	能够以共价键形式结合靶点的分子组成的化合物库
多价亲和小分子化合物库	指	能够同时与 2 个或者以上的靶点产生结合的化合物库
蛋白降解化合物库	指	由潜在产生蛋白降解效果的分子组成的化合物库
DNA 编码的片段化合物库	指	由 DNA 编码的结构多样，分子量小的片段化合物组成的化合物库
新分子实体	指	新的分子类型与结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即全时当量服务，指研发服务中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的结算模式
FFS	指	Fee For Service，客户定制服务，客户有明确的服务需求并向公司提交订单，客户针对该订单提供报价、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上世纪 70 年代末由美国 FDA 颁布，我国于 2003 年实施中国的 GLP，即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目前 GLP 已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共同接受和遵循的药物非临床法规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人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制度，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高通量测序	指	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y)，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
分子多样性	指	分子具有全新或新颖结构的种类数量
成药性/类药性	指	化合物与已知药物的相似性，或潜在成为药物的可能性
蛋白-蛋白相互作用靶点 (PPI)	指	一类生物靶点，主要包括 TNF、Bcl-xL、IL-2、LFA-1 等，被认为与细胞凋亡过程有关
表征	指	对已知或者未知的化合物分子进行分析鉴定，并对相关性质进行描述
纯化	指	提升目标化合物的纯度
蛋白结晶	指	蛋白质经过表达、纯化后生成蛋白质晶体的过程。得到蛋白质晶体后可以通过 X-射线衍射来确定蛋白质的微观结构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都先导
公司的外文名称	HitGen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it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JIN LI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itgen.com/">http://www.hitgen.com/</a>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联系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传真	028-8331 0298	028-8331 0298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716,305.70	154,137,996.93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056.78	20,657,929.10	-1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261,500.67	11,727,393.74	-2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502.71	13,229,462.89	-21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02,985.84	1,315,907,403.55	-2.61
总资产	1,665,609,506.02	1,713,800,021.41	-2.8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3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61	减少2.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94	0.91	减少1.8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9	21.75	增加8.9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7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2.17 万元,同比下降 1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1.6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8.89 万元。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系:

#### 1、DEL 定制库和筛选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3,87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2.17 万元,同比下降 10.01%,其中主要系 DEL 库定制服务和 DEL 筛选服务收入下降。

**DEL 库定制:** 报告期内, DEL 库定制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19.33%。DEL 库定制服务主要是为全球创新型医药研发生产企业(主要是大型跨国药企)提供定制化 DNA 编码化合物库设计及合成服务,帮助对方提供早期研发基础平台建设,此类型业务存在单笔订单金额大、合同洽谈周期及执行周期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内,由于国际疫情形势严峻、出入境管控等原因,潜在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实地考察具有一定的障碍,较多商务洽谈转为线上进行,延长了 DEL 库定制合同的商定时间,导致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减少,同时部分库定制订单已执行完毕。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以面对疫情带来的新环境和新挑战,例如针对已有客户延续定制库订单,以及增加小型定制库和 OpenDEL®等适用于更广客户群的业务模式。

**DEL 筛选服务：**报告期内，DEL 筛选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10.16%。随着 DEL 技术的广泛应用，公司 DEL 筛选服务正处于升级转型的时期，除了大型跨国药企，客户群体逐渐扩展到了生物技术公司、化学公司、基金会以及科研机构等。不同于大型跨国药企同一订单项下覆盖多个靶点，整体订单金额较大，某些小型或初创型生物技术公司或科研机构可能会针对某一特殊领域的靶点进行筛选，覆盖的靶点较少，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目前公司正加大商务团队建设，积极拓展对不同靶点类型存在 DEL 筛选服务需求的客户。

## 2、部分业务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新药定制开发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公司基于新药项目为国内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新药定制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不限于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等新分子实体(NME)。该类业务通常合同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且具有早期新药项目研发的特征，即定制化程度高、且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的开发难度、时间周期、成本及研发成功率各有差异的特征。报告期内新药定制开发项目尚处于早期研究阶段，同时较可比期间拥有不同的执行阶段和不同的开发难度，因此毛利率下降。

同时，受原材料单价上涨因素影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

##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5	第十节-七、74 及第十节-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4,485.94	第十节-七、74 及第十节-七、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256.11	第十节-七、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0.80	第十节-七、74 及第十节-七、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281.49	
合计	5,203,443.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1.主要业务

成都先导聚焦小分子及核酸新药的发现与优化，依托 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寡聚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STO）、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TPD）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及公司其他关键新药研发能力（药化、计算科学、生物评价、药学研究等），打造新药发现与优化的国际领先的研发体系，通过新药研发服务、不同阶段在研项目转让及远期的药物上市，为医药工业输出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以最终为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创新药治疗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贡献于更好的人类生命健康。

目前，公司基于超 6,000 种不同的骨架结构，已经完成超过 1.2 万亿种结构全新、具有多样性和类药性的 DNA 编码化合物的合成，并且已有多个案例证实了其针对已知生物靶点和新兴生物靶点筛选苗头化合物的能力及有效性。同时，成都先导拥有约 20 个内部新药项目，分别处于临床及临床前不同阶段，目前已有 4 个项目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

公司业务模式灵活，能够提供一整套从靶基因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阶段的研发服务，范围覆盖重组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

成都先导作为拥有全球已知最大的 DNA 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的药物研发公司，业务遍布北美、欧洲、亚洲及大洋洲等，现已与多家国际著名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化学公司、基金会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致力于新药的发现与应用。公司致力于成为植根中国、放眼全球的创新药物“种子库”和新药创制“新引擎”。

##### 2.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属于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及自主研发项目推进至临床阶段乃至远期实现上市销售相结合的形式。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以及相对于常规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的业务模式具备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的的能力，能够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公司的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一方面在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不同技术环节研发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针对各类靶点处于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另一方面，在不与客户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药物发现平台自主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药物发现，并利用自身的高效新药优化平台将发现的苗头化合物推进到临床试验阶段。

##### （1）新药研发服务

基于公司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公司可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指定生物靶点的筛选并进行优化，客户有权选择有偿受让在筛选结果中被证明具有功能活性的药物结构 IP，公司还有一定几率在客户针对该药物进行后续研发的多个阶段陆续产生里程碑收入。除此之外，基于公司领先的 DEL、FBDD/SBDD 技术，以及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环节的技术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新药发现和优化链条上各类研发服务，如定制化 DEL 库设计及合成服务、某些指定化合物或核酸的合成与修饰服务等。新药研发服务部分，盈利模式分为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 FFS）、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 FTE）以及其他。

①客户定制服务（FFS）FFS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向客户提供有明确需求的研发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研究成果测算方式、相关费用与结算方式。

②全时当量服务（FTE）FTE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分配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并依据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研发任务，按照记录的实际参与的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确认收入。客户与公

司一般在合同谈判和项目方案确定过程中会依据项目难度、时间要求和工作量来综合确定所需 FTE 数量。

③其他则主要包括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License Fee）、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等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 DEL 的筛选服务，为客户完成针对特定靶点的早期苗头化合物的发现服务，在成功发现化合物后，可以通过签订转让合同将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给客户进行后续开发，收取一定 IP 权属转让费，以及根据客户后续的开发进度，还可能收到部分里程碑费。根据合同约定，当转让的小分子化合物未来在药物研发达到某个关键性节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实验、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及药物上市等），后续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里程碑费，金额依据各个里程碑节点的不同从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

#### （2）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公司依靠国际领先的药物发现平台以及规模庞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合物库，在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自主新药发现，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将筛选出的化合物分子优化并向后推进至确定性更高的阶段后进行转让，客户受让后可直接申报临床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通过转让新药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公司可获得新药项目转让收入，包括首付、里程碑收入和收益分成等。

#### （3）业务模式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靶点排他与分子结构排他原则

药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系创新药的核心 IP，为确保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成都先导在业务模式中严格遵守靶点排他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药物发现平台中的化合物结构原始权属归公司所有，在筛选服务的模式中发现了有效的苗头化合物或自主研发的新药推进到一定程度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授权及转让协议，将化合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转让给客户。

第一、靶点排他原则。公司接受客户的筛选项目委托以靶点为基础，客户一旦确定某筛选靶点，会拥有一定的排他期（通常为 3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排他期内公司不会再接受其他客户对于相同靶点的筛选服务委托，也不会针对该靶点进行自主新药项目筛选。

第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转让与授权协议，将分子结构的知识产权永久排他性地转让给客户。该分子即使在后续的研发过程中表现出对其他靶点的良好成药性，也因为排他机制而不可转让和开发。两项排他原则的执行确保了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同客户的项目互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因此获得国内外客户的极大信赖和认可，使公司独特的“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的模式能够顺利开展，在国际医药工业保有良好的声誉。

#### （4）远期规划的新药品种上市销售

成都先导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以及新药项目研发核心的知识产权，公司不断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成药的新分子实体产生，除了在不同阶段的对外转让，在一些特殊治疗领域，公司会将自研项目持续往后推进至临床后期，在更远期的时间，可能有自己的药物上市或通过上市许可人制度（MAH）实现药物项目的上市销售

### 3. 所处行业情况

成都先导一方面在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不同技术环节研发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针对各类靶点处于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另一方面，在不与客户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成都先导可通过药物发现平台自主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药物发现，并利用自身的高效新药优化平台将发现的苗头化合物推进到临床试验阶段。因此，公司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以及新药研发投入等有着密切相关，随着全球制药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 （1）全球药物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将由 2021 年的 2,241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3,12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6.9%。

#### （2）全球药物新分子实体的现状与趋势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导致新分子实体上市的步伐在一段时间内放缓，但随着高通量筛选技术的进步以及新一代的药物发现技术（如 FBDD/SBDD、DEL 等技术）的应用，促进了新分子实体研发效率的提高，新分子实体获批的数量又开始回升。

根据 FDA 公布的数据，2021 年获批的新分子实体共 37 个，占比 74%，生物制品 13 个，占比 26%。预计未来 5 年，每年仍将有 30 到 40 个新分子实体推出市场。

### （3）专利创新药物的比重将持续增加

相对于非专利药物，专利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成熟的非专利仿制药物由于专利过期后的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利润率逐渐下降；同时医保体系的不断完善、经济水平的提高，使得患者对药品的支付意愿以及支付能力均大幅提高。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利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帆宁，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 100 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

目前，中国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预计研发投入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创新药医保谈判等一系列政策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国内创新药研发生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中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将由 2022 年的 327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52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12.8%。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寡聚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STO）、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TPD），以及药物优化平台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等。其具体情况及先进性说明如下：

#### （1）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

公司的 DEL 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是一项具有颠覆性的原创小分子新药发现技术。其核心能力由两部分构成：通过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建成分子数量巨大、分子结构多样、分子属性优良的化合物库，通过筛选技术实现对多种类型靶点的评价、筛选和验证，快速、高效获得结构新颖的苗头化合物，进行原创小分子新药的研发。与传统分子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相比，成都先导 DEL 技术具有以下几方面先进性和优势：

首先，DEL 库在设计和合成上能够实现的分子库规模较传统相比有了飞跃式发展，可以高达万亿级的实体分子库（传统实体分子库数量一般在百万级别）；

第二，在合成时间和成本上，采用 DEL 库技术，可在数年的时间内，用较低的花费，建立规模巨大、多样性更好的分子库资源，而采用传统的技术需要巨大的投入（约数亿美元）和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去积累；

第三，由于化合物均带有 DNA 编码，使得从巨大的混合物信号中通过 DNA 测序确认化学结构成为可能，千亿乃至万亿级的化合物能够进行混合物筛选，在效率上超过传统的先导化合物发现方式（传统的筛选由于成本和技术的限制，仅能实现百万分子级别的筛选）；

第四，由于 DNA 标签的引入，数千亿化合物可以形成混合物一次性筛选，使得筛选所需的分子用量极小，所以相对成本极小；

第五，与 SBDD、CADD 和虚拟筛选等技术相比，DEL 技术即使面对缺乏靶点结构信息和/或无配体参考信息的新靶点和难成药靶点，也能快速实现苗头化合物的筛选，找到可能成药的新分子，适用性广泛；且由于每次可筛选海量化合物，筛选结果反而能够为这些技术提供大量的实验结果数据，加速此类技术发展；

第六，成都先导公开发表的与 DEL 库化学相关学术论文数量名列前茅，体现了公司在提高库化学方面的先进性和高质量，更为分子多样性提供了基础性支撑；

第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超过 51 类靶点类型、几百个靶点筛选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获得项目综合近 80% 的筛选成功率；

第八，不同的分子类型，如小分子化合物库、大环化合物库、共价化合物库、蛋白降解化合物库、分子片段化合物库等在靶点筛选上的成功应用，拓展了分子类型和可成药靶点的范围。

### ①DEL 库的建设——万亿级新分子实体库

DEL 库的具体合成过程主要通过极为高效的组合化学合成方法进行化学合成。在每一个化学反应之后，都会在分子上连接一段特定序列的 DNA，用于记录化学反应过程相关信息，在后期的筛选应用中，DNA 可以被 PCR 扩增，高通量测序可以对信号进行快速准确的读取。

公司 DEL 库小分子种类已突破 1.2 万亿，是全球目前已知的化合物最多、规模最大的实体小分子化合物库。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的 DEL 库已经不局限于单纯的杂环化合物库，公司已经将库扩展到共价化合物库、蛋白降解化合物库、分子片段化合物库等应用场景更为丰富的小分子化合物库，为追踪创新药前沿研究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独特的新分子实体。同时，公司通过系统化的库分子设计，增加合成分子骨架的种类超过 6,000 种，基本涵盖了所有当前已获批上市的小分子药物的核心骨架，以及临床在研小分子项目的大多数优势骨架，合成砌块接近 40,000 种；以及公司不断开发新的适用于 DEL 库的化学合成反应和途径，新增了十余种 DEL 库的化学反应方式，除自身建库应用以外，成都先导在过去几年中发表了近 20 篇 DEL 领域的原创科学论文，占整个 DEL 领域相关文献近 20%，推动 DEL 技术创新与发展。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与合成的先进性还在于 DEL 库的整体质量，即一方面注重分子多样性、新颖性和成药性，另一方面注重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的合成质量。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的合成质量主要体现在化学反应的设计与控制、生物连接反应的效率以及严格的过程控制以保证 DNA 序列与化学结构的对应关系等，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规模化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使成都先导 DNA 编码化合物库分子的多样性、类药性和合成质量得到了保证并不断提升。除此之外，成都先导对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在基于结构片段的药物发现和基于已知活性化合物结构的修饰的应用进行了尝试，旨在利用 DNA 编码在规模、通量上的优势，提升这两种传统最常用的药物发现方式的效率。

### ②DEL 筛选——多种难成药靶点成功筛选出苗头化合物

DEL 筛选技术是将数千亿甚至上万亿的化合物和经验证的生物靶点同时进行亲和相互作用，对通过亲和力结合在生物靶点的化合物的 DNA 标签高通量测序与分析，从而识别亲和化合物，再将相应的化合物进行不带 DNA 标签的合成，然后验证和确认成为苗头化合物一个过程。DEL 筛选技术能够以高效、价格低廉的方式，筛选巨大的化合物库，产生苗头化合物，以提供创新药物的源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筛选超过 51 类靶点类型、几百个靶点，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蛋白复合体、脂肪酶等传统意义上难成药靶点或具有挑战性的靶点。报告期内筛选平均成功率近 80%，筛选项目的平均时间周期缩短至 3 个月以内，达成了 8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 (IP) 转让。公司成立以来，累积完成了 53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 (IP) 转让。筛选出具成药性的苗头化合物并实现化合物知识产权的成功转让证明了公司 DEL 技术平台的先进性，推动了全球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发展。

#### (2) 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 FBDD/SBDD 核心技术

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 (FBDD/SBDD) 技术是当前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重要技术之一，目前由该技术发现的药物已有多个成功上市及进入不同临床阶段。成都先导位于英国剑桥的全资子公司 Vernalis (R&D) 是当前使用该技术第一梯队的企业，已成功研发出多个药物项目，并已进入临床阶段或对外实现转让。FBDD/SBDD 通常是对几千种结构多样的、分子尺寸较小的分子片段库进行亲和力筛选，找到能够与靶点蛋白活性位点相结合分子片段，然后借助于结构生物学和药物化学，通过片段连接、片段合并或片段生长等技术手段，得到活性较高的先导化合物。由于分子片段尺寸较小，分子片段个数有限，对于大部分蛋白靶点，FBDD 都能较为快速的找到亲和力较弱的分子片段或片段组合，SBDD 则利用小分子片段与治疗靶点形成的复合物的三维结构信息，对分子片段进行传统药物化学优化，提升分子活性。FBDD/SBDD 技术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DEL) 技术存在很强的技术互补性，尤其在分子片段活性提升和先导化合物优化方面。FBDD 技术可以快速对靶点进行成药性评价，并且有可能快速得到具有亲和力的分子片段。DEL 技术也可以用于扩展 FBDD 所需要用到的分子片段库，大幅度提升其数量和多样性。SBDD 技术有利于 DEL 筛选产生的苗头或先导化合物向临床前候选物的快速转化。通过结构生物学的方法，可以获得 DEL 苗头或先导化合物与其靶点怎样结合的信息。该信息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对苗头或先导化合物活性及其它成药性的优化。

Vernalis (R&D) 团队在 FBDD/SBDD 领域深耕近 20 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数据、信息、经验和知识。这些与成都先导高效的 DEL 筛选平台结合，有望建立一个更加高效完善的新药发现

与优化的新型技术平台。Vernalis (R&D) 在药物研发项目上与其他生物制药技术公司及学术合作伙伴达成了许多深度合作, 包括 Servier、Daiichi Sankyo、Lundbeck 和 Asahi Kasei Pharma。与此同时, Vernalis (R&D) 还拥有一支近 80 人的研发团队, 专业方向覆盖蛋白质工程、结构生物学、生物药理学、细胞与生化分析与开发、药物合成有机和分析化学、化学信息学和计算化学、药物代谢和药代动力学等。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经实现将成都先导的 DEL 技术应用到 Vernalis 的 FBDD (分子模块筛选) 的筛选, 通过 DEL 技术, 扩展了 Vernalis 自有可供筛选的分子模块数量, 建立了分子片段总数超过 4 万种的“分子模块库”。

### (3) 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 (STO)

核酸药物已经成为药物工业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 mRNA 药物、反义核酸药物和干扰核酸药物不断获批上市, 解决了迫切的临床需求的同时, 也给药物工业带来了一个新的增长点。以反义核酸和干扰核酸为代表的核酸药物以其对于治疗靶点范围广, 靶向精准和可能超长效的作用, 备受关注。公司基于核酸化学多年经验和新药开发经验, 开始布局核酸新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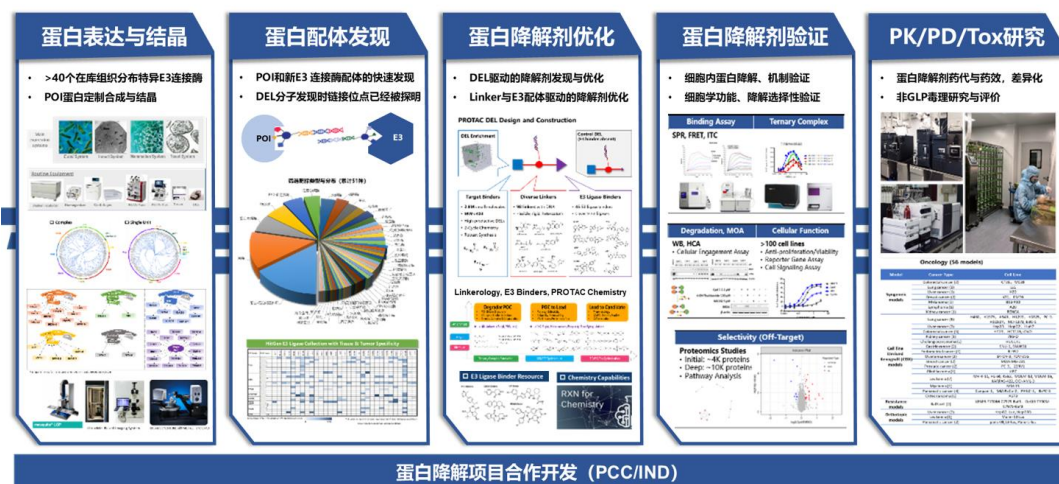
公司在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基础上, 建立了支持小核酸药物研发的生物信息学、小核酸药物化学、小核酸体外体内生物评价等功能板块。公司在 DNA 编码化合物应用过程中, 积累了在序列设计、核酸合成和修饰领域大量的经验, 能够设计、合成和优化针对特定基因的干扰核酸序列和反义核酸序列, 满足高活性和高选择性的要求。在肿瘤和肿瘤免疫药物开发领域, 公司同样积累了在分子水平、细胞水平和体内评价系统方面的经验。通过拓展, 公司现已经具备了开发核酸药物临床候选化合物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拥有一支由核酸药物研发专家组建的核酸药物研发平台, 并涵盖若干关键领域, 包括生物信息学、核酸药物化学、RNA 生物学、分子与细胞生物学、转化研究, 以及临床医学等。该核酸药物研发平台不仅能提供高质量的定制化的 RNAi (RNA 干扰) 技术服务, 还能提供高质量的 siRNA 或 saRNA 设计、siRNA 与 saRNA 的快速平行合成与化学修饰, 并进行基因敲除活性测试、稳定性测试、脱靶风险评估及核酸药物体内分布及其他体内外生物功能评价等。另外, 公司已经建立的成熟可靠的编码/解码系统和多样性巨大的分子库, 为筛选和开发核酸药物递送系统配方和组织、细胞特异性配体提供了可能。公司正在基于已有基础, 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的核酸药物递送系统。

### (4) 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 (TPD)

蛋白降解药物的基本作用机制是利用泛素-蛋白酶体系统 (UPS) 来诱导特定蛋白 (POI) 的降解。E3 泛素连接酶能够为 POI 加上泛素标签, 让其被蛋白酶体降解。蛋白降解疗法具有高活性、高选择性、靶向不可成药靶点等优势。近年来, 国内外针对蛋白降解机制的药物研究非常活跃。蛋白降解剂仅需要特异性地结合靶点蛋白 (无需直接调节蛋白的功能), 与 DEL 技术有天然的联系: DEL 筛选能高效地发现特异性的化合物, 通过已有的筛选数据预判化合物对于数百个靶点的结合选择性, 并且 DEL 分子的延伸连接位点已知, 因此 DEL 技术在蛋白降解领域的应用有特殊优势。相比于抑制剂, 蛋白降解剂还有一个独特的优势, 即通过 E3 泛素连接酶和 POI 的蛋白-蛋白相互作用, 实现蛋白降解剂的选择性, 并且可以利用 E3 泛素连接酶的组织分布差异, 进一步提高蛋白降解剂的特异性和降低毒副作用。

成都先导的蛋白降解平台 (如下图) 聚焦 E3 泛素连接酶和目标降解蛋白 (POI) 的表达与结构生物学研究、E3 和 POI 配体的发现和验证、蛋白降解剂的优化, 通过不断增长的 Linker 优化经验 (目前在库的 Linker 超过 200 个) 和体外、体内降解活性以及功能评价, 结合药代动力、药效和初步毒理平台, 正在进行蛋白降解剂从靶点和全新配体发现到临床候选化合物的整体研发和合作。



成都先导的蛋白降解平台的亮点在于通过 DEL 技术实现新颖 E3 泛素连接酶的开发。目前进入临床研究或是临床前研究的蛋白降解分子招募的 E3 连接酶主要是 CRBN 和 VHL。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已经完成了大约 40 个广泛组织表达或组织特异性表达的肿瘤高表达的 E3 泛素连接酶的制备和部分 E3 泛素连接酶的筛选与验证工作，并以自主开发或合作方式针对这些新颖 E3 泛素连接酶进行蛋白降解剂的开发。

#### (5) 药物优化平台其他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

在 DEL、FBDD/SBDD、STO、TPD 四大核心技术形成的药物发现平台基础上，公司搭建了一站式从靶基因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阶段的药物优化体系，覆盖范围包括重组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多个技术环节，能够针对多种生物机制和靶点类别进行新分子的发现和后续开发，直至推进到临床前候选物阶段甚至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优化平台包括多项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其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

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	通过生物信息学及结构生物学识别靶点及快速预测或评价靶点蛋白结构与功能特性，提示可能存在的配体药效团特征。同时结合化学信息学方法对 DEL 筛选的数据进行二维及三维的分子相似性分类，分子片段化分类，潜在药效团分类以及类药性分类；结合靶点药效团特征，评价先导化合物，排除可能的假阳性化合物，提高先导化合物发现能力；先导化合物优化综合考虑了靶点结构、片段结合、配体结构优化，并结合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提示先导化合物优化方向，优化合成路线，快速推进药物研发进程。该平台基于公司 DEL 库核心技术，可极大提高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结构生物学	该技术包含两部分，蛋白质表达生产和蛋白结晶及结构解析，前者可为本公司新药项目早期研发流程中的苗头化合物筛选提供高品质的靶点蛋白，后者通过揭示靶标蛋白和小分子化合物的结构，为先导化合物的产生及其后期优化提供确实可靠的结构依据，从而指导或验证药物优化的方向。
分子细胞生物学	该技术建立了高效而完备的化合物评价体系。首先，与 DEL 筛选和药化板块配合联动，采用高通量的化合物评价方法，快速高效地进行化合物的构效关系研究，为药物化学优化方向提供及时的指导建议。其次，具有完备的化合物分析能力，贯穿了药物早期研究，衔接并支持了 DEL 筛选、药物化学、药理学等多个板块，高效整合了药物早期研究数据。
临床前早期药代及药理学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肿瘤体内体外药效学研究、炎症相关体内体外药效学研究、早期毒理学研究、早期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的技术和方法，并具备根据新药研发需求拓展新的药效评价，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的确立提供重要的生物学依据；并在进入 PCC 后，为临床 CRO 提供了前期基础性研究，同时，也可在内部完成符合国内外新药申报要求的药效、药代等研究，并出具相关研究报告，综合提高



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 (1) 万亿级 DEL 新分子实体库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扩展商业合作，继续加强其核心技术平台-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建设。

首先，根据自身积累的海量合成数据、筛选数据与化合物活性数据，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设计与合成优势，对万亿级库不断进行分子成药属性与化学合成质量的迭代与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 DEL 库分子数量已超过 1.2 万亿。同时，公司通过系统化的库分子设计，增加合成分子骨架的种类超过 6,000 种，基本涵盖了所有当前已获批上市的小分子药物的核心骨架，以及临床在研小分子项目的大多数优势骨架，合成砌块接近 40,000 种。

第二，公司紧跟药物工业新分子的发展趋势，不断扩展新分子类型。在已有小分子化合物库、大环化合物库、共价化合物库、蛋白降解化合物库、分子片段化合物库的基础上，扩展了靶向 RNA 的分子库等类型并且靶点筛选上的应用，拓展了分子类型和可成药靶点的范围，为追踪创新药前沿研究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独特的新分子实体。

第三，公司对 DEL 技术的在新药研发流程中的不同阶段的应用做了扩展。公司结合自身基础和优势，建立分子片段总数超过 4 万种的 DNA 编码片段化合物库，并成功用于靶点筛选。另外，公司实现了从给定活性分子结构出发，采用 DELT 技术实现了分子的定向优化，以较短的时间设计、合成和探索了给定分子的邻近化学空间，提升了分子的活性或成药性属性。

### (2) 多种难成药靶点成功筛选出苗头化合物

公司不断优化筛选方法，扩展筛选应用，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工业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已经筛选来自客户立项的 51 类不同靶点类型，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蛋白复合体、脂肪酶等传统意义上难成药靶点或具有挑战性的靶点，在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平均成功率近 80%，筛选项目的平均时间周期缩短至 3 个月以内，这一系列数据高于工业界 HTS 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筛选合作项目已经完成了 8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筛选出具成药性的化合物并实现化合物知识产权的成功转让证明了成都先导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平台的先进性，推动了全球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发展。

### (3) 自主研发新药管线逐步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约有 20 项，部分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疾病领域	项目	适应症	苗头化合物优化	先导化合物优化	PCC确认	IND申报	临床试验
肿瘤	HG146: 选择性HDAC抑制剂, 胶囊剂	多发性骨髓瘤					
	HG030: 第二代NTRK/ROS1抑制剂	实体瘤					
	HG381: 免疫肿瘤激动剂	肿瘤					
	HGT01: 肿瘤免疫 (FIC)	肿瘤					
	HGT02: 肿瘤免疫 (FIC)	肿瘤					
	HGT03: 蛋白降解剂 (FIC)	肿瘤					
	HGT04: 转录组学 (FIC)	肿瘤					
	HGT05: 激酶抑制剂 (FIC)	肝癌					
	HGT06: 表观遗传学 (BIC)	肿瘤					
	炎症	HGP0508: 抗炎治疗小分子 (FIC)	炎症				
其他	HGC245: 激酶抑制剂	青光眼					

注：数个早期项目未展示于表中。FIC, first-in-class; BIC, Best-in-class

①4 个项目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进展按研发计划进行；

- ②2 个项目已完成在多个药效模型的体内药效模型验证以及预毒理实验，项目已处于候选化合物（PCC）阶段；
- ③1 个项目已完成动物药效的评估，正在进行样品制备进行预毒理研究工作，项目快速推进；
- ④4 个项目处于候选化合物的优化阶段，正在进行体内外以及成药性的评估；
- ⑤还有 10 余个项目分别处于 FIC 的靶点验证、苗头化合物的筛选以及结构优化阶段。

#### ①HG146 进展

序号	时间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2018 年 4 月	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	开展 I 期临床
2	2021 年 4 月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或淋巴瘤	开展 I 期临床

HG146（HDAC I/IIb 亚型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2018 年 4 月获批开展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临床研究，2021 年 4 月获批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或淋巴瘤的临床研究。

2021 年 2 月适应症拓展的临床试验申请得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并于 2021 年 4 月获批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或淋巴瘤的临床研究。该项目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为牵头单位的 5 家研究中心内开展，于 2021 年内完成 5 家研究中心的机构立项和伦理审批，并完成 4 家研究中心的启动和入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先后入组 9 名受试者接受 HG146 研究药物治疗，现有临床数据暂未提示重要安全风险，以及提交了 2022 年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完成了第二个剂量组入组和给药，已开展第三个剂量入组和给药。

#### ②HG030 进展

序号	时间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2022 年 1 月	<i>NTRK or ROS1 Gene Fusion-Positive Advanced Solid Tumor (用于治疗 NTRK 或 ROS1 基因融合实体瘤)</i>	2022 年 1 月 22 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FD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HG030 是高选择性的 Trk/ROS1 双靶点抑制剂，NTRK/ROS1 基因融合发生于多种肿瘤中，大于 20% 的 NTRK 基因融合患者在接受第一代 Trk 抑制剂后出现耐药。相较于 LOXO-101 等一代 Trk 抑制剂，HG030 对野生型和多种点突变型 Trk 激酶都表现出良好的抑制活。HG030 与二代 Trk 抑制剂 LOXO-195 相比有更优异的活性。

HG030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获得 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许可，随后有序开展临床试验相关工作。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HG030 产品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 HG030 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HG030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获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 ③HG381 进展

序号	时间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2021 年 4 月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开展 I 期临床

抗肿瘤创新药物研发是全球新药研发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基于免疫调控机制的创新药如 PD-1 抗体等在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治疗进展，STING 激动剂是一种新型肿瘤免疫疗法。STING 蛋白能够诱导树突状细胞、巨噬细胞、血管内皮细胞等释放免疫因子，增加肿瘤中淋巴细胞浸润，增强免疫细胞的抗原递呈能力，并促进 T 细胞的激活杀伤肿瘤细胞。因此 STING 蛋白是连接固有免疫和适应性免疫的重要一环，通过激活免疫系统抑制肿瘤免疫逃逸。

HG381 是成都先导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及小分子新药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是公司第 3 个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新药项目。前期体外和体内的药效试验表明 HG381 在结肠癌、肝癌、乳腺癌、肺癌等多个小鼠肿瘤模型中都表现出显著疗效，而且 HG381 能够诱导机体产生肿瘤免疫记忆，抑制肿瘤再生。在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中，HG381 展现良好的安全窗。同时，HG381 有着作为单药或者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用进行临床应用的前景。

STING 激动剂是一种新型肿瘤免疫疗法，目前国际上有几个基于该机制的创新品种在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尚未上市。根据公开信息，HG381 是首个在中国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针对 STING 靶点的非核苷酸类激动剂。

2021 年 1 月，HG381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并于 2021 年 4 月获批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该项目由解放军总医院为牵头单位的 2 家研究中心开展。2021 年内，已完成所有研究中心的机构立项和伦理审批，并完成研究中心的启动和入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先后入组 5 名受试者接受 HG381 研究药物治疗，现有临床数据暂未提示重要安全风险，并且提交了 2022 年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同时，HG381 新规格制剂临床样品制备顺利进行，已完成 2 个规格临床样品的制备。

#### （4）报告期内发表的原创文献

公司的业务是基于前沿的科学技术开发和应用，发表科学论文是让其研究方法和结果获得外部科学界独立评价的有效手段，有助于公司与科学界的交流和人才吸引。

序号	发表时间	期刊	文章名称
1	2022 年 3 月 14 日	Nucleic Acids Research 核酸研究	Expanding the DNA-encoded library toolbox: identifying small molecules targeting RNA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在靶向 RNA 的小分子发现的拓展
2	2022 年 4 月 1 日	Organic Letters 有机化学通讯	Photoredox Deaminative Alkylation in DNA-Encoded Library Synthesis DNA 编码文库合成中的光氧化还原脱氨基烷基化
3	2022 年 4 月 11 日	Frontiers in Chemistry 化学前沿	Palladium-Mediated Hydroamination of DNA-Conjugated Aryl Alkenes DNA 编码文库合成中的光氧化还原脱氨基烷基化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4	17	212	6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2	2	13	13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	19	225	82

备注：知识产权累计数量不包括曾经申请和获得后因市场前景等综合原因在本报告期内放弃的发明专利数量。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578,595.46	33,521,471.30	27.0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2,578,595.46	33,521,471.30	27.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	30.69	21.75	增加 8.94 个百分点

比例 (%)			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HG381	32,250	353	4,518	处于 I 期临床:入组 5 名受试者;已完成 2 个规格临床样品的制备。	新药上市或对外转让	全球第四个,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的第二代 STING 激动剂, First-in-Class	肿瘤免疫疗法,通过单用或其他药物联用拟治疗多种晚期实体瘤
2	HG146	25,000	186	4,481	处于 I 期临床:完成了第二个剂量组入组和给药。	新药上市或对外转让	HDAC 选择性抑制剂,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新分子实体	HG146 单用或其他药物联用治疗晚期血液系统肿瘤或晚期实体瘤
合计	/	57,250	539	8,999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419	3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3.47	82.9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0,193,781.73	55,412,707.4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3,660.58	146,207.6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 (人)	比例 (%)
博士研究生	85	20.29

硕士研究生	135	32.22
本科	182	43.44
专科	14	3.34
高中及以下	3	0.71
合计	419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05	48.9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6	34.8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8	9.0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4	5.73
60岁及以上	6	1.43
合计	419	100

注：研发人员情况统计包含公司中国区，以及公司海外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数据。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优势

###### ①DEL技术的开发与工业应用

公司自创立持续致力于核心技术——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的开发、应用和升级。DEL 技术是早期药物发现领域的创新性热点方向之一。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极大地推动了 DEL 技术的发展与工业化应用，目前已成为 DEL 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者之一。

目前，公司 DNA 编码化合物库小分子种类突破 1.2 万亿，是全球目前已知的化合物骨架种类最多规模最大的实体小分子化合物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化的库分子设计，增加合成分子骨架的种类超过 6,000 种，基本涵盖了所有当前已获批上市的小分子药物的核心骨架，以及临床在研小分子项目的大多数优势骨架，合成砌块接近 40,000 种。

公司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有较好的设计质量和合成质量，在设计上采用数千个不同类型的分子骨架结构作为母核，与数万种试剂相组合，采用特殊的合成反应在 DEL 合成过程构建母核结构，能够覆盖已经成药的小分子和已知生物活性分子所具有的大部分结构，并进行了深度扩展，使得小分子结构数量规模巨大。先导库的分子在兼顾分子多样性的同时，在设计上对分子属性也进行了优化，从而使“先导库”分子具有较好的成药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核酸合成、DEL 合成、分析和分离的全流程控制，在不断优化合成技术的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的流程和方法，确保 DEL 的合成质量。公司使用“先导库”累积筛选上百个生物靶点，筛选结果又反过来可以对库的设计和合成形成有力的支持和反馈，促使整个 DEL 设计和合成技术的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筛选平台为客户筛选完成了 51 类不同靶点类型，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蛋白复合体、脂肪酶等传统意义上难成药靶点或具有挑战性的靶点，在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平均成功率近 80%，筛选项目的平均时间周期缩短至 3 个月以内，这一系列数据高于工业界 HTS 的平均水平，多个项目筛选出的新分子实现了对外转让。

###### ②FBDD/SBDD 技术以及与 DEL 技术整合的优势

FBDD/SBDD 通常是对几千种结构多样的、分子尺寸较小的分子片段库进行亲和力和筛选，找到能够与靶点蛋白活性位点相结合分子片段，然后借助于结构生物学和药物化学，通过片段连接、片段合并或片段生长等技术手段，得到活性较高的先导化合物。由于分子片段尺寸较小，分子片段个数有限，对于大部分蛋白靶点，FBDD 都能较为快速的找到亲和力较弱的分子片段或片段组合，SBDD 则利用小分子片段与治疗靶点形成的复合物的三维结构信息，对分子片段进行传

统药物化学优化，提升分子活性。

FBDD/SBDD 技术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DEL) 技术存在很强的技术互补性，尤其在分子片段活性提升和先导化合物优化方面。FBDD 技术可以快速对靶点进行成药性评价，并且有可能快速得到具有亲和力的分子片段。DEL 技术也可以用于扩展 FBDD 所需要用到的分子片段库，大幅度提升其数量和多样性。SBDD 技术有利于 DEL 筛选产生的苗头或先导化合物向临床前候选物的快速转化。通过结构生物学的方法，可以获得 DEL 苗头或先导化合物与其靶点怎样结合的信息。该信息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对苗头或先导化合物活性及其它成药性的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实现将成都先导的 DEL 技术应用到 Vernalis 的 FBDD (分子模块筛选) 的筛选，通过 DEL 技术，扩展了 Vernalis 自有可供筛选的分子模块数量，建立了分子片段总数超过 4 万种的“分子模块库”。同时，成都先导与 Vernalis 已经建立联合靶点管线 (Joint Target Portfolio, JTP)，该联合管线上目前已有 2 个项目，将持续扩展，为成都先导与 Vernalis 共同开发的项目。

### ③寡聚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 (STO) 领域的优势

公司在 DNA 编码化合物库 (DEL) 技术应用过程中，积累了在序列设计、核酸合成和修饰领域大量的经验，能够设计、合成和优化针对特定基因的干扰核酸序列和反义核酸序列，满足高活性和高选择性的要求。在肿瘤和肿瘤免疫药物开发领域，公司同样积累了在分子水平、细胞水平和体内评价系统方面的经验。通过拓展，公司现已经具备了开发核酸药物临床候选化合物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一支由核酸药物研发专家组建的核酸药物研发平台，并涵盖若干关键领域，包括生物信息学、核酸药物化学、RNA 生物学、分子与细胞生物学、转化研究，以及临床医学等。该核酸药物研发平台不仅能提供高质量的定制化的 RNAi (RNA 干扰) 技术服务，还能提供高质量的 siRNA 或 saRNA 设计、siRNA 与 saRNA 的快速平行合成与化学修饰，并进行基因敲除活性测试、稳定性测试、脱靶风险评估及核酸药物体内分布及其他体内外生物功能评价等。

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的成熟可靠的编码/解码系统和多样性巨大的分子库，为筛选和开发核酸药物递送系统配方和组织、细胞特异性配体提供了可能。公司正在基于已有基础，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的核酸药物递送系统。

### ④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 (TPD) 及与 DEL 技术整合的优势

近年来，国内外针对蛋白降解机制的药物研究非常活跃。蛋白降解剂需要特异性地结合靶点蛋白 (无需直接调节蛋白功能)，其发现过程与 DEL 筛选的技术原理完美结合，并且 DEL 分子的延伸连接位点已知，因此在蛋白降解领域的应用方面有特殊优势。相比于抑制剂，蛋白降解剂还有一个独特的优势，即通过 E3 泛素连接酶和靶标蛋白的蛋白-蛋白相互作用，实现蛋白降解剂的选择性，并且可以利用 E3 泛素连接酶的组织分布差异，进一步提高蛋白降解剂的特异性并降低毒副作用。

目前，用于诱导蛋白降解的小分子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利用嵌合小分子 (PROTAC)，即由一段中间体 linker 连接两端的靶蛋白配体及 E3 连接酶配体，将靶蛋白与 E3 连接酶拉近，从而实现靶蛋白的泛素化进而被蛋白酶体识别并降解；另一种是分子胶 (Molecular Glue)，通过改变靶蛋白与 E3 连接酶底物识别区的相互作用界面，从而实现蛋白水解。嵌合体蛋白降解分子开发的难点之一，在于找到能够结合靶蛋白以及 E3 连接酶的小分子，而成都先导的 DEL 筛选技术加之多年的筛选经验，是立项的配体分子发现平台。

除此之外，DEL 分子中 DNA 标签的连接，已经为下一步 linker 的连接探明位点。为加速蛋白降解疗法的药物开发，成都先导的蛋白降解平台包括蛋白表达、靶蛋白配体发现、E3 连接酶配体发现、三联体蛋白降解剂优化、生物评价及药代、药效等临床前成药性研究。其中，蛋白表达、配体发现以及药代、药效等研究借助成都先导已有的新药研发相关技术平台实现，并通过逐渐增多的商业项目积累研发经验，形成专门针对蛋白降解药物研发的体系。

成都先导的蛋白降解平台聚焦 E3 泛素连接酶和靶蛋白 (POI) 的表达与结构生物学研究、E3 和 POI 配体的发现和验证、蛋白降解剂的优化，通过不断增长的 Linker 优化经验 (目前在库的 Linker 超过 200 个) 和体外、体内降解活性以及功能评价，结合药代动力、药效和初步毒理平台，正在进行蛋白降解剂从靶点和全新配体发现到临床候选化合物的整体研发和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 TPD 平台已经具备 31 种 E3 连接酶，建立了蛋白降解剂的筛选、体外、细胞降

解、细胞功能评价方法和机制验证，实现了新颖 E3 连接酶配体的发现与验证。平台具备实现蛋白降解剂从靶点到临床候选化合物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已经完成了大约 40 个广泛组织表达或组织特异性表达的肿瘤高表达的 E3 泛素连接酶的制备和部分 E3 泛素连接酶的筛选与验证工作，并以自主开发或合作方式针对这些新颖 E3 泛素连接酶进行蛋白降解剂的开发。

### **(2) 公司人才优势**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由于专业门槛高，相关专业领域人才是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水平的关键。公司聚焦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是 DEL 细分领域团队规模最大的研发服务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1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5.94%，包括 85 名博士、135 名硕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成员均来自知名制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物研发及合作服务经验。其中，Vernalis 团队在 FBDD/SBDD 的开发应用方面有着超过 20 年的经验，被认为是该领域国际领军者之一，团队包含近 80 名研发成员，多名成员在 FBDD/SBDD 领域具有数十年的研发经验。

此外，公司创始人 JIN LI（李进）博士具有二十多年从事创新药物开发及团队管理的经验，通过文献研究及对制药企业需求的深度理解掌握了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全过程技术，可高效解决药物发现阶段的关键性问题；首席科学官 Barry A. Morgan 教授拥有超过 40 年的药物研发经验，也是将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工业化的主要发明人之一。雄厚的人才实力保证了公司在面对大型研发服务公司时也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 **(3) 药物发现领域内先发性优势**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亚洲最早规模化从事 DEL 技术研发的公司。药物筛选是药物研发过程中最早期的阶段，近年来逐渐成为药物发现的瓶颈，具有高技术壁垒和高附加值的特点，而 DEL 技术作为药物筛选领域内最前沿的技术手段之一，探索和解决了药物发现非常复杂和困难的部分——苗头/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公司在 DEL 技术上的先发性优势也是得以切入药物筛选这一领域至关重要的竞争手段。

经过近十年的潜心研发与创新，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内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围绕 DNA 编码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和筛选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Vernalis 团队在 FBDD/SBDD 领域深耕近 20 年，积累了诸多的技术、数据、知识和信息。这些与成都先导高效的 DEL 筛选平台结合，建立了一个非常高效的新药发现与优化的新型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69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有 20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注：知识产权累计数量不包括曾经申请和获得后因市场前景等综合原因在本报告期内放弃的发明专利数量）。同时，公司在过去近十年的工作中围绕 DEL 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从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是其它公司和科研单位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阅读文献和自身研发而实现的。

### **(4) 灵活、透明的客户合作模式**

相对于 DEL 技术领域内其他公司相对固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聚焦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外提供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各类新药研发服务和各个阶段的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合作模式灵活；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合作周期长，合作形式也更加深入。

此外，由于 DEL 技术本身属于药物筛选领域非常前沿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法，相对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商业化时间较短，其应用范围、商业模式和标准仍然处于不断探索和演变之中。而公司面对的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药企，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淀，研发实力雄厚，因此公司秉承公开透明、合作共享的态度，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实验方案设计、实验过程进展等在不涉及核心技术机密和客户信息隔离的前提下均乐于与合作伙伴分享，不断交流研发过程，使得客户有更多的参与感和更好的服务体验。

### **(5) 提供服务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不同于常规 CRO 类企业，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公司针对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可选择性地进行自主药物筛选，并通过灵活的合作模式展开后续开发和共享药物开发成果带来的收益。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公司可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在不同阶段转让药物项目从而获得相对持续和稳定的经济收入；另外，相对于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拥有的 DEL 库内含海量具有潜在成药

可能性的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在 DEL 及新药相关技术、研发资金市场环境及监管法规等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可以自主进行多个创新药物项目的研发，从而可能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同时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7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2.17 万元，同比下降 10.01%，主要系：1. DEL 库定制服务和 DEL 筛选服务收入下降；2. 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如新药定制开发服务，该类业务通常合同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且具有早期新药项目研发的特征，即定制化程度高、且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的开发难度、时间周期、成本及研发成功率各有差异的特征）。

目前，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板块服务类型，以应对客户更多元化需求的新药研发服务。例如针对已有客户延续 DEL 定制库订单，以及增加小型库定制库或特色库定制库等适用于更广客户群的业务模式，并推出 OpenDEL<sup>®</sup>相关业务补充公司在小规模 DEL 库定制业务市场的空缺等。通过 OpenDEL<sup>®</sup>，用户可以在自主完成筛选实验后经过测序、数据分析、苗头化合物（Hit）合成与验证最终得到筛选结果。公司在 2022 年 6 月推出了 OpenDEL<sup>®</sup>的升级版——OpenDEL<sup>®</sup>3.0，其 DEL 库和化合物数量进一步增加，库中化合物具有更好的类药性，使用门槛更低，并配备了更多的筛选样品（提供 10 管筛选样品，所含的化合物数增加至 20 亿左右），助力客户实现更加高效、经济、可靠的药物筛选。公司亦新推出药物骨架和试剂合成、靶向 RNA 的 DEL 筛选等其他 DEL 相关服务。

同时，公司针对国内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结合公司在四个核心技术平台及临床前药物研发一站式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各种新药研发相关服务及推动自研新药项目的对外转让。报告期内，来自国内客户的收入 2,835.58 万元，同比增长 25.42%，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44%。

此外，成都先导一直深耕核苷核酸化学，在核苷化学、核酸单体化学、寡聚核酸化学上有着深厚的积累，建立了核酸药物化学早期研发“一站式”服务能力，为客户项目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在单体合成方面，成都先导已经形成毫克级到十公斤级的路线开发和合成能力，能够合成多种修饰的核苷、磷酸亚胺单体及脂质体单体满足研发阶段和临床早期核苷药物、寡聚核酸药物的合成生产需求。尤其对于非常规、高难度的磷酸亚胺单体、递送单体化学有着丰富的经验。在寡聚核酸合成方面，成都先导建立了高通量合成与大规模合成的 DNA/RNA 合成平台与纯化表征平台，拥有近 20 台各类核酸合成仪，和数十台套分析、分离设备，支持高质量高效率的支持 DNA、ASO、siRNA、sgRNA、aptamer 的合成，用于能够支持小核酸药物研发临床前的不同阶段需求。

报告期内，成都先导核酸化学 CRDMO 业务已初步展示了其商业价值，通过 FTE、FFS 等商业模式，向客户提供原料合成与工艺开发服务。

自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 Vernalis，报告期内，集团内就 Vernalis 从商业、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但受限于疫情导致的跨境交流障碍，整合后的协同效应尚未完全体现。Vernalis 是 FBDD/SBDD 技术的领先者，能够在现有基础上丰富成都先导在药物发现领域的筛选技术和手段，丰富了新药研发服务的业务类别，降低公司目前技术单一的风险，也有助于公司搭建海外研发和服务平台，能够拉近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距离，促进公司海外用户的开发与获取。报告期内，Vernalis 公司基于 FBDD/SBDD 的研发服务业务顺利开展，报告期内，来自 Vernalis 的收入 4,80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63%。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新药管线上的持续投入，研发投入 4,25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0.69%，同比增加 8.94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不同于常规 CRO 类企业，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生物靶点进行自主筛选、新药发现与后续临床开发。虽然公司会在药物开发到某一特定阶段（通常为临床前候选药物、临床候选药物等）时将项目转让给合作伙伴（全部/部分权益），从而项目后续收益与风险同时转移，但在药物权属转让之前公司相关项目仍存在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特别由于公司开发的药物项目多是针对新靶点/新机制的新分子实体，与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相比，有更高的研发失败风险。

#### （2）药物发现领域技术替代性和研发风险

目前，早期药物发现市场对于药物发现有多种筛选方法，主要包括传统的高通量筛选（HTS）、基于结构化的药物筛选（SBDD），以及目前比较热门的基于片段化结构的筛选（FBDD）和虚拟筛选等，DEL 技术仅是其中一种，虽然在建库和筛选的速度以及成本方面具有优势，但同样也存在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和不足，加之目前医药企业高额的研发投入促进了药物发现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创新速度，因此 DEL 技术存在被目前现有技术以及其他创新性药物筛选方法所取代的风险。目前公司有两个成熟的药物发现技术（DEL、FBDD/SBDD）和其他新兴核心技术（STO、TPD）在建设完善，但仍存在新兴技术研发失败和被其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围绕 DEL 技术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并逐渐形成了一支在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凭借雄厚的人才实力以及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以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外部人才加盟；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实施其他约束措施，以防范核心技术泄密。但是，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其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收购英国公司 Vernalis，尽管在产品、技术和市场方面，Vernalis 与公司有充分的产业协同基础，但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以及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双方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的运营和发展。上市后，公司的管理体系更加严格，在公司治理、人才管理、财务管理、运营支持、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和组织扩增的新环境，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甚至关键人员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客户相对集中、新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组建了聚焦国内医药市场的商务开发团队。若未来因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因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同时国内市场客户开发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 （三）财务风险

#### （1）汇率风险

公司来自于海外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欧元和英镑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整体税负成本或将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 （四）行业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创新药及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外包服务 CRO 公司的规模得以快速发展，以及形成了一些规模尚小但具有特色型技术的生物技术公司，而这些公司在布局早期药物筛选阶段业务后，也纷纷开始尝试进入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领域。此外，近几年由于跨国药企纷纷布局 DEL 技术并加大了投入力度，原本在 DEL 技术领域内的国外竞争对手在 DEL 库规模、合作数量等方面均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因此公司将同时面对来自国际老牌竞争对手和国内企业的技术介入带来的竞争。

#### (2) 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公司新药研发服务的业务主要通过对外提供服务获取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跨国药企、国际生物技术公司及国内创新性制药企业，因此上述客户群体对于研发的整体投入力度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内整体研发投入力度下降，或对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投入降低，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五) 宏观环境风险

#### (1)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受全球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美国为主）的实验室在疫情期间关闭，导致部分业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按时与客户完成交接确认。此外，公司海外商务开发活动亦因为全球疫情而受到限制，导致部分订单签订进程变缓。因此，如果全球疫情持续严重，会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 主营业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DEL 技术相关的药物早期发现研发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继续加剧，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属于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及自主研发项目推进至临床阶段乃至远期实现上市销售相结合的形式。报告期内为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收入的主要为新药研发服务，主要包含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FBDD/SBDD、新药定制开发、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及化学合成等其他新药研发相关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万元）
<b>新药研发服务</b>	<b>13,871.63</b>
其中：DEL 库定制服务	2,301.88
DEL 筛选服务	3,708.15
新药定制开发	1,591.61
FBDD/SBDD 技术筛选	4,850.71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31.74
其他服务	1,387.5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71.63 万元，同比下降 10.01%。主要系：1. DEL 库定制服务和 DEL 筛选服务收入下降；2. 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如新药定制开发服务，该类业务通常合同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且具有早期新药项目研发的特征，即定制化程度高、且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的开发难度、时间周期、成本及研发成功率各有差异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国内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结合公司在四个核心技术平台及临床前药物研发一站式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各种新药研发相关服务及推动自研新药项目的对外转让。报告期内，来自国内客户的收入 2,835.58 万元，同比增长 25.42%，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44%。其他服务主要系小分子或核酸化学合成、靶向蛋白降解以及基于药物优化平台其他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的相关业务等。

报告期内，Vernalis 公司基于 FBDD/SBDD 的研发服务业务顺利开展，来自 Vernalis 的收入 4,80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63%。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新药管线上的持续投入，研发投入 4,25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0.69%，同比增加 8.94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8,716,305.70	154,137,996.93	-10.01
营业成本	87,187,012.62	73,685,418.57	18.32
销售费用	8,018,070.86	4,365,214.56	83.68
管理费用	40,187,391.01	35,603,499.49	12.87
财务费用	-10,596,215.44	3,916,470.29	-370.56
研发费用	42,578,595.46	33,521,471.30	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502.71	13,229,462.89	-21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4,439.85	-75,081,609.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1,319.81	-5,872,780.79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55,282.70	37,081.80	4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6,256.11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317,667.03	2,003,317.00	-34.23
所得税费用	-2,767,336.12	1,702,654.85	-262.5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相关的人力成本及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现金管理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印花税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与经营不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万政府补助,本期金额为 130 万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	19,385,599.45	1.16	10,073,194.44	0.59	92.45	主要系本期正在执行的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506,820.93	0.33	1,535,645.95	0.09	258.60	主要系本期新增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	32,871,565.76	1.97	24,777,779.39	1.45	32.67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43,914.36	0.96	11,144,709.70	0.65	43.06	主要系本期新增未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352.03	0.0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对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7,022.14	0.22	1,151,589.91	0.07	223.64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436,736.60	1.89	16,796,217.09	0.98	87.17	主要系本期计提了 2021 年度应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1,484.18	0.72	23,956,605.82	1.40	-49.74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回购西藏龙脉得所持科辉先导股权的款项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23,522,837.5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3%。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 Vernalis 与 Hannibal Innovation ApS 共同出资设立 Dania Therapeutics ApS。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Vernalis 共计出资 803,350.25 英镑(等值人民币 6,608,757.34 元)，持有 Dania Therapeutics ApS 18.68%的股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全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Vernalis (R&D) Limited	100%	3,908,807.73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13,294,474.69	19,860,566.65	48,582,058.54	-13,896,650.7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30 日	<p>通过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li> <li>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ol> <p>累积投票议案：</p> <p>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存先生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未达到 50%，未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2.03 未获通过；</p> <p>通过以下累积投票议案：</p> <p>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7 日	<p>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li> </ol>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存先生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未达到 50%，未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2.03 未获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SUIBO LI	董事	选举
郭云沛	独立董事	选举
薛军福	独立董事	选举
徐晨晖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胡少林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柳丹	监事	选举
万金桥	副总经理	聘任
窦登峰	副总经理	聘任
陈永存	董事	离任
任明非	董事	离任
魏于全	独立董事	离任
朱艳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刘观赛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袁梦	人力资源总监	离任
李蓉	运营副总裁	离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 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云沛先生、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薛军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晨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袁梦因个人原因辞职，高级管理人员李蓉退休离任，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人力资源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运营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业务开展需要成立了 ESG 委员会，制定了全面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及体系，能够合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环保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督管理均由公司 ESG 委员会负责规划指导，安全工程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执行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成都市双流区备案,各项防治污染的设备实施均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签订全员环保责任书,明确了每一位员工都要遵守国家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照公司的环保制度严格要求自己,确保废气、废水合法合规排放,明确了每一个员工的职责。
- 2、在公司公示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信息,确保危险废物管理合规合法。
- 3、定期更换公司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滤网,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1、制定公司节能减排制度,规定空调的使用温度及设置温度,减少用电。
- 2、严控公司所有的公共设备及公共区域的用电使用,节约用电。
- 3、使用环保材料,尽量使用能重复使用的材料和包装。
- 4、购买的仪器设备尽量选用能耗低,且环保的厂家。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JIN LI (李进)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及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锁定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聚智科创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锁定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	<p><b>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承诺如下：</b></p> <p>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JIN LI (李进)、王霖、陈永存、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袁梦、李蓉	<p><b>JIN LI (李进)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b></p> <p>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b>王霖、陈永存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b></p> <p>(1)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b>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作为通过第一批及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b></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p>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b>袁梦作为通过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b></p> <p>(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b>李蓉作为通过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b></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	--	--	--	--	--	--	--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b>JIN LI (李进)、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b></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其他	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	<p>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p>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本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p> <p>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其他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p> <p>(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p>	2021年4月16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其他	公司	<p>(1)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p>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p>(1)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本企业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b>JINLI (李进)、任明非、耿世伟、胡春艳、李蓉、万金桥、窦登峰、袁梦作为从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分别承诺如下：</b></p> <p>(1)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p>(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b>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b></p> <p>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p>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b> (1)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b>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b>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b>为推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b></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约束并控制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企业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企业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p> <p>(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p>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p>(1)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p> <p>①基本原则</p> <p>利润分配政策应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⑤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⑥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	--	--	--	--	--	--	--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p> <p>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公司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公司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p>4、本企业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解决同业竞争	聚智科创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公司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公司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p>4、本企业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p> <p>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1)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聚智科创	(1)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	(1)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IN LI（李进）、聚智科创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如下：</b>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就保障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b></p> <p>(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本人同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聚智科创	<p>(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p>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企业同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其他	公司	<b>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b>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	<b>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b>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其他	首发前其他股东	<p><b>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b></p> <p>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b></p> <p>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p>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834,753,600.00	746,011,166.16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196,616,752.62	26.36	44,261,473.65	5.93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	是	首发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101,698,050.62	20.42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见表下方备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首发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7,818,702.00	10.99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见表下方备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首发	不适用	85,982,405.58	77,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为适应市场变化，充分保障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坚持以审慎态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符合计划进度。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呈现缓解趋势，公司在多方面考虑下对原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及投资结构、实施期限进行了变更，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十二、（二）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7.8%。为适应市场变化，充分保障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坚持以审慎态度使用募集资金。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呈现缓解趋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69%。一方面，公司聚焦提升研发能力，打造了 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寡聚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STO）、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TPD）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已发展出更为多样的商业模式，包括小分子及核酸新药研相关技术合作服务、不同阶段的新药在研项目转让以及远期规划中的新品种上市销售；同时，公司需要更大的场地来逐步实现远期规划，原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远期需求。面对当下国际国内深刻变化的复杂环境和行业环境，结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发展需求考虑，公司必须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综上所述，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成都先导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p>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及投资结构、实施期限。</p> <p>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 58 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约 122 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 49,795.51 万元增加至 61,666.28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项目延期至 2025 年完成。</p>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具体变更原因同“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原因中所述内容。</p> <p>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 58 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约 122 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 16,207.36 万元增加至 21,270.2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项目延期至 2025 年完成。</p>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022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成都先导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25,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67,500,000 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2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77,1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757,228	30.39				-1,229,117	-1,229,117	120,528,111	3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29,117	0.31				-1,229,117	-1,229,117		
3、其他内资持股	38,651,163	9.65						38,651,163	9.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651,163	9.65						38,651,163	9.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81,876,948	20.43						81,876,948	20.4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81,876,948	20.43						81,876,948	2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22,772	69.61				1,229,117	1,229,117	280,151,889	69.92
1、人民币普通股	278,922,772	69.61				1,229,117	1,229,117	280,151,889	6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680,000	100.00						400,68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4 月 18 日，战略配售股份 1,949,317 股上市流通。该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9%，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报告期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数量与上述解禁数量的差异，系战略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49,317	1,949,317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合计	1,949,317	1,949,317	0	0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JIN LI (李进)	0	81,876,948	20.43	81,876,948	81,876,948	无	0	境外自然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18,203	54,785,953	13.6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651,163	9.65	38,651,163	38,651,163	无	0	其他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665,721	8.40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2,132,314	5.52	0	0	无	0	其他
张驰	14,540,984	14,540,984	3.6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51,375	13,915,543	3.47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27	12,243,377	3.06	0	0	无	0	其他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107,637	3.02	0	0	无	0	其他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1,931,448	2.9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785,953	人民币普通股	54,785,953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5,721	人民币普通股	33,665,721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32,314	人民币普通股	22,132,314				
张驰		14,540,984	人民币普通股	14,540,984				
JUMBO KINDNESS LIMITED		13,915,543	人民币普通股	13,915,54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377	人民币普通股	12,243,377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7,637	人民币普通股	12,107,637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31,448	人民币普通股	11,931,448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8,866,101	人民币普通股	8,866,101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7,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 JIN LI（李进）作为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聚智科创为一致行动人。</p> <p>2、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3、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p> <p>4、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023 年 4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1,163	2023 年 4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 JIN LI（李进）作为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聚智科创为一致行动人。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79,774,044.96	373,675,77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50,000,000.00	60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2,536,698.46	76,380,095.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32,871,565.76	24,777,77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149,920.81	8,088,680.96
其中：应收利息	七、8	865,487.24	775,175.3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5,896,057.66	24,923,770.61
合同资产	七、10	19,385,599.45	10,073,194.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4,745,302.93	72,488,167.82
流动资产合计		1,161,359,190.03	1,191,407,462.3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506,820.93	1,535,64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943,914.36	11,144,70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73,253,048.01	282,158,127.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241,840.94	30,603,754.40
无形资产	七、26	53,462,365.16	61,872,443.4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74,980,806.01	79,311,105.3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9,879,146.41	54,615,1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55,35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727,022.14	1,151,58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250,315.99	522,392,559.10
资产总计		1,665,609,506.02	1,713,800,021.4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7,920,440.00	42,690,910.40
应付账款	七、36	11,277,861.11	10,868,852.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691,929.63	24,947,56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27,579.88	2,013,006.60
应交税费	七、40	5,307,430.39	5,798,333.7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436,736.60	16,796,217.09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192,375.01	198,899.83
应付股利	七、41	20,034,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041,484.18	23,956,605.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703,461.79	127,071,490.0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7,499,860.00	194,135,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729,131.09	29,134,217.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2,647,728.64	35,481,58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9,426,338.66	12,069,82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303,058.39	270,821,127.85
负债合计		384,006,520.18	397,892,617.8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55,990,287.39	752,153,88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322,302.91	-4,273,536.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1,283,550.45	31,283,55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8,971,450.91	136,063,50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602,985.84	1,315,907,403.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602,985.84	1,315,907,40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5,609,506.02	1,713,800,021.41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3,299,504.13	360,952,92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60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7,464,638.44	66,625,66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70,058.87	13,732,442.8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8,132,411.65	45,401,113.59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865,487.24	775,175.32
应收股利			
存货		25,896,057.66	24,923,770.61
合同资产		19,385,599.45	9,857,893.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23,057.53	59,654,620.51

流动资产合计		1,165,871,327.73	1,182,148,428.7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35,159,526.23	215,159,52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499,994.95	258,691,262.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36,748.68	6,130,11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59,060.44	45,135,14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35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7,022.14	1,151,58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737,704.47	526,267,643.29
资产总计		1,701,609,032.20	1,708,416,072.0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920,440.00	42,690,910.40
应付账款		8,432,703.89	8,284,571.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00,190.47	12,032,266.65
应付职工薪酬		607,211.92	550,623.92
应交税费		4,574,614.28	5,029,036.58
其他应付款		23,714,072.48	7,840,282.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3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5,700.00	5,187,8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204,933.04	81,615,541.4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7,499,860.00	194,135,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647,728.64	35,481,58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06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147,588.64	231,250,144.71
负债合计		317,352,521.68	312,865,686.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5,990,287.39	752,153,88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83,550.45	31,283,550.45
未分配利润		196,302,672.68	211,432,95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4,256,510.52	1,395,550,38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1,609,032.20	1,708,416,072.01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716,305.70	154,137,996.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8,716,305.70	154,137,99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430,137.21	151,129,156.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7,187,012.62	73,685,41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5,282.70	37,081.80
销售费用	七、63	8,018,070.86	4,365,214.56
管理费用	七、64	40,187,391.01	35,603,499.49
研发费用	七、65	42,578,595.46	33,521,471.30
财务费用	七、66	-10,596,215.44	3,916,470.29

其中：利息费用		4,586,899.10	2,964,327.66
利息收入		2,074,028.08	1,739,754.27
加：其他收益	七、67	8,368,126.84	8,199,63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645,464.16	9,189,7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06,25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391.83	-35,41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1,888.45	20,362,808.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17,667.03	2,003,317.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171.48	5,54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25,392.90	22,360,583.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767,336.12	1,702,65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8,056.78	20,657,92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8,056.78	20,657,929.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8,056.78	20,657,929.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8,728.39	1,286,101.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8,728.39	1,286,101.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48,728.39	1,286,101.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48,728.39	1,286,101.9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06,785.17	21,944,031.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6,785.17	21,944,031.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4,760,022.00	100,847,582.9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6,949,419.05	35,042,492.95
税金及附加		54,032.70	33,225.80
销售费用		3,776,216.06	1,861,587.94
管理费用		21,744,760.56	17,129,424.56
研发费用		38,345,576.95	32,403,630.12
财务费用		-11,000,307.63	1,884,204.17
其中：利息费用		3,480,499.83	1,476,303.21
利息收入		2,067,363.98	1,731,559.29
加：其他收益		5,334,306.48	5,327,10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512,622.20	9,189,7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91.83	-35,41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861.16	26,974,458.40
加：营业外收入		1,314,615.51	2,003,31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71.48	5,54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305.19	28,972,233.49
减：所得税费用		-2,888,413.50	1,693,90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3,718.69	27,278,32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3,718.69	27,278,32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3,718.69	27,278,325.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52,806.78	143,527,953.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9,756.18	2,550,03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21,144.62	12,835,0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13,707.58	158,912,98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83,049.25	34,812,187.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25,349.68	91,707,42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95.95	55,51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685,515.41	19,108,3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59,210.29	145,683,5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5,345,502.71	13,229,462.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0	1,0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1,749.97	5,990,19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571,749.97	1,021,990,19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37,310.12	20,071,80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9,000,000.00	1,0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037,310.12	1,097,071,80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4,439.85	-75,081,609.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6,070.00	638,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2,438.33	1,495,20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82,811.48	3,739,0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1,319.81	5,872,78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1,319.81	-5,872,780.7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211,124.78	-2,756,776.3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	11,848,742.11	-70,481,70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45,484,862.85	428,630,173.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357,333,604.96	358,148,469.20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51,085.98	103,584,68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0,962.76	6,378,2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92,048.74	109,962,90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2,517.81	17,508,688.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03,801.47	46,041,14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27.40	51,66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7,899.37	22,404,7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56,646.05	86,006,20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4,597.31	23,956,701.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0	1,0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71,749.97	5,990,19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571,749.97	1,021,990,19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31,990.49	9,602,39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000,000.00	1,0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242,140.49	1,086,602,3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9,609.48	-64,612,200.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6,070.00	638,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8,088.57	1,495,20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158.57	2,133,76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58.57	-2,133,767.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986,196.09	-1,918,788.9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097,049.69	-44,708,05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62,014.44	385,052,075.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0,859,064.13	340,344,018.87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2,153,881.45		-4,273,536.04		31,283,550.45		136,063,507.69		1,315,907,403.55		1,315,907,40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680,000.00				752,153,881.45		-4,273,536.04		31,283,550.45		136,063,507.69		1,315,907,403.55		1,315,907,40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3,836,405.94		-11,048,766.87				-27,092,056.78		-34,304,417.71		-34,304,41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8,766.87				-7,058,056.78		-18,106,823.65		-18,106,82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836,405.94								3,836,405.94		3,836,405.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6,405.94								3,836,405.94		3,836,405.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20,0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20,03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5,990,287.39		-15,322,302.91		31,283,550.45		108,971,450.91		1,281,602,985.84		1,281,602,985.8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005,906.98	23,285,953.37	100,719,391.89	1,277,930,264.29	1,277,930,26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18		-8,124.71	-8,203.89	-8,203.8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005,827.80	23,285,953.37	100,711,267.18	1,277,922,060.40	1,277,922,06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195.44	1,286,101.95		623,929.10	3,690,226.49	3,690,22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6,101.95		20,657,929.10	21,944,031.05	21,944,03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195.44				1,780,195.44	1,780,195.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0,195.44				1,780,195.44	1,780,195.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20,0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20,03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3,019,207.49		3,291,929.75		23,285,953.37		101,335,196.28		1,281,612,286.89	1,281,612,286.89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2,153,881.45				31,283,550.45	211,432,953.99	1,395,550,38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680,000.00			752,153,881.45			31,283,550.45	211,432,953.99	1,395,550,38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6,405.94				-15,130,281.31	-11,293,87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3,718.69	4,903,71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36,405.94					3,836,405.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6,405.94					3,836,405.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5,990,287.39				31,283,550.45	196,302,672.68	1,384,256,510.52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3,285,953.37	159,488,580.29	1,334,693,54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3,285,953.37	159,488,580.29	1,334,693,54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195.44					7,244,325.50	9,024,52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78,325.50	27,278,3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195.44						1,780,195.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1,780,195.44						1,780,195.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00,680,000.00				753,019,207.49				23,285,953.37	166,732,905.79	1,343,718,066.65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JIN LI（李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

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先导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日,先导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同意先导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领取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510100590230753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40,680,000 股并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药物研发,主要经营活动是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李进)。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先导特拉华、科辉先导、香港先导、HITGEN UK、Vernalis、上海莱弗赛、聚智先导、先导核酸、先东制药以及先导蛋白,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为新设立子公司先东制药以及先导蛋白。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见下文。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英镑、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对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各组合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0.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5.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

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21.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	2.43%-4.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0-3%	9.70%-33.33%
设备及器材	直线法	3-10	0-3%	9.7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3%	9.70%-24.2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客户关系、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客户关系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5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软件	直线法	10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租赁”。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3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系对外提供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项目达到某个阶段后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里程碑款项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

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3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及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等补助，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基于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等补助，由于该等补贴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45.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 客户定制服务收入确认

本集团与不同的客户签订各类不同的合同。本集团管理层在对合同条款及对手方客户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判断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对价收回的可能性，即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先决条件。

本集团管理层应当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以判断客户定制服务收入在某一时段内确认，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对于在某一时点确认的客户定制服务收入，本集团管理层还需判断在何时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客户定制服务业务合同，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判断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中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管理层的判断和分析考虑了相关合同的适用法律法规并参考外部律师的意见(如适用)。

#### 45.2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并预计资产组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3%(注 1)、6%、2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9%、21%、25%

注 1：科辉先导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2：Vernalis 系英国注册的孙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成都先导	15
先导特拉华	21
科辉先导公司、上海莱弗赛、先导核酸、先东制药以及先导蛋白	25
Vernalis 及 HITGEN UK	19
香港先导	16.5

注：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香港先导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子公司，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税率为 16.5%。Vernalis 及 HITGEN UK 均系英国注册公



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先导特拉华系美国注册子公司，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公司、上海莱弗赛、聚智先导、先导核酸、先东制药及先导蛋白系中国注册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本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在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局认定审核后可免缴增值税，未经认定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 (2).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扣除。

### (4).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税法规定本年新购进且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仪器、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5). 中小型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relief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根据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关于中小型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研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 130%在税前扣除。亏损的中小型企业可以申请应交所得税款抵免额的现金返还，该返还的抵免额不超过如下二者孰低金额的 14.5%：当期未弥补亏损金额和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 230%。

### (6). 研发支出抵免税收优惠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根据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关于研发支出抵免优惠政策的规定，接受大公司委托进行研发工作，或因其研发项目获得补助金或补贴的企业可以申请研发支出抵免应交所得税款，抵免额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 13%。对于该抵免额，亏损的企业可以申请现金返还。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666.24	171,096.62
银行存款	357,163,938.72	345,313,766.23
其他货币资金	22,440,440.00	28,190,910.40
合计	379,774,044.96	373,675,773.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09,704.68	11,389,111.38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601,000,000.00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0	601,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50,000,000.00	60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536,698.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2,536,698.4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36,698.46	100.00			72,536,698.46	76,380,095.84	100.00			76,380,095.84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72,536,698.46	100.00			72,536,698.46	76,380,095.84	100.00			76,380,095.84
合计	72,536,698.46	/		/	72,536,698.46	76,380,095.84	/		/	76,380,095.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二	72,536,698.46		
合计	72,536,69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 43,855,884.0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0.46%。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78,844.43	88.77	23,177,777.17	93.54
1至2年	2,562,024.68	7.79	398,506.46	1.61
2至3年	372,386.55	1.13	443,185.66	1.79
3年以上	758,310.10	2.31	758,310.10	3.06
合计	32,871,565.76	100.00	24,777,779.3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3,692,721.33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项目尚未提供服务导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14,664,779.7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4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65,487.24	775,175.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4,433.57	7,313,505.64
合计	6,149,920.81	8,088,680.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20,660.29	455,098.95
理财产品	344,826.95	320,076.37
合计	865,487.24	775,175.32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36,779.97
1 至 2 年	54,674.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91,453.9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研发支出抵免(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注)	3,308,329.30	5,489,683.47
押金及保证金	2,026,964.00	1,574,282.17
其他	56,160.67	331,168.57
合计	5,391,453.97	7,395,134.21

注：系根据英国研发支出抵免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Vernalis 针对符合规定的研发支出申请返还的抵免金额。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1,628.57			81,628.5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133.00			101,133.00
本期转回	75,741.17			75,741.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7,020.40			107,020.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628.57	101,133.00	75,741.17			107,020.40
合计	81,628.57	101,133.00	75,741.17			107,02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 5,365,293.3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51%，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4,140.40 元。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HMRC(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3,308,329.30	小于 1 年	具体以 HMRC 支付时间为准

其他说明：

无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96,057.66		25,896,057.66	24,923,770.61		24,923,770.61
合计	25,896,057.66		25,896,057.66	24,923,770.61		24,923,770.61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19,385,599.45		19,385,599.45	10,073,194.44		10,073,194.44
合计	19,385,599.45		19,385,599.45	10,073,194.44		10,073,194.44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

有关合同资产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合同资产是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106,416.42	47,301,714.15
预付待开票增值税进项税额	11,870,237.04	11,870,237.04
应收英国中小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抵免额(SM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11,121,531.73	11,763,823.60
其他	1,647,117.74	1,552,393.03
合计	74,745,302.93	72,488,167.82

其他说明：

应收英国中小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抵免额(SM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系根据英国中小型企业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Vernalis 针对符合规定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申请的税收抵免金额。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glaeapharma, Inc.										156.05
Dania Therapeutics ApS	1,535,645.95	4,914,079.72		-867,158.04				-75,746.70	5,506,820.93	
小计	1,535,645.95	4,914,079.72		-867,158.04				-75,746.70	5,506,820.93	156.05
合计	1,535,645.95	4,914,079.72		-867,158.04				-75,746.70	5,506,820.93	156.0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43,914.36	11,144,709.70
合计	15,943,914.36	11,144,709.7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3,253,048.01	282,158,127.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3,253,048.01	282,158,127.04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848,268.65	239,193,007.97	620,941.85	9,826,147.80	385,488,366.27
2.本期增加金额		6,994,850.72		8,185.84	7,003,036.56
(1) 购置		6,994,850.72		8,185.84	7,003,03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58,745.80		194,075.13	4,152,820.93
(1) 处置或报废		64,537.70			64,537.70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3,894,208.10		194,075.13	4,088,283.23
4.期末余额	135,848,268.65	242,229,112.89	620,941.85	9,640,258.51	388,338,581.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7,666.67	91,022,499.95	399,318.54	7,770,754.07	103,330,239.23
2.本期增加金额	1,773,022.14	12,415,948.42	52,795.80	501,712.53	14,743,478.89
(1) 计提	1,773,022.14	12,415,948.42	52,795.80	501,712.53	14,743,478.89
3.本期减少金额		2,806,171.83		182,012.40	2,988,184.23
(1) 处置或报废		59,313.74			59,313.74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746,858.09		182,012.40	2,928,870.49
4.期末余额	5,910,688.81	100,632,276.54	452,114.34	8,090,454.20	115,085,53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937,579.84	141,596,836.35	168,827.51	1,549,804.31	273,253,048.01
2.期初账面价值	131,710,601.98	148,170,508.02	221,623.31	2,055,393.73	282,158,127.0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9,937,579.84	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将于房屋交付使用并全额付清购房款后办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购房款已经全部付清,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49,135.82	36,049,135.8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968,243.27	1,968,243.27
(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968,243.27	1,968,243.27
4.期末余额	34,080,892.55	34,080,892.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45,381.42	5,445,381.42
2.本期增加金额	2,780,246.23	2,780,246.23
(1) 计提	2,780,246.23	2,780,246.23
3.本期减少金额	386,576.04	386,576.04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386,576.04	386,576.04
4.期末余额	7,839,051.61	7,839,051.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41,840.94	26,241,840.94
2.期初账面价值	30,603,754.40	30,603,754.40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500,100.00	33,564,960.00	6,643,580.28	26,679,840.00	124,388,480.2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032.74		142,032.74
(1)购置			142,032.74		142,032.7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32,610.00	192,754.48	1,456,690.00	3,482,054.48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832,610.00	192,754.48	1,456,690.00	3,482,054.48
4.期末余额	57,500,100.00	31,732,350.00	6,592,858.54	25,223,150.00	121,048,458.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145,927.50	2,424,136.37	3,055,657.35	2,890,315.63	62,516,036.85
2.本期增加金额	2,875,005.00	1,092,832.17	319,853.22	1,302,991.83	5,590,682.22
(1)计提	2,875,005.00	1,092,832.17	319,853.22	1,302,991.83	5,590,68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67,442.19	153,540.94	199,642.56	520,625.69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67,442.19	153,540.94	199,642.56	520,625.69
4.期末余额	57,020,932.50	3,349,526.35	3,221,969.63	3,993,664.90	67,586,09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9,167.50	28,382,823.65	3,370,888.91	21,229,485.10	53,462,365.16
2.期初账面价值	3,354,172.50	31,140,823.63	3,587,922.93	23,789,524.37	61,872,443.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汇率变动影响	
Vernalis	79,311,105.37				4,330,299.36	74,980,806.01
合计	79,311,105.37				4,330,299.36	74,980,806.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54,615,183.30		4,249,696.54	486,340.35	49,879,146.41
合计	54,615,183.30		4,249,696.54	486,340.35	49,879,146.41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0,124,514.46	10,518,677.17	51,482,447.96	7,722,367.19
递延收益	32,647,728.64	4,897,159.30	35,481,583.24	5,322,237.49
合计	102,772,243.10	15,415,836.47	86,964,031.20	13,044,604.6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9,612,308.73	9,426,338.66	54,930,348.00	10,436,766.1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4,403,229.55	14,160,484.43	97,851,107.67	14,677,666.15
合计	144,015,538.28	23,586,823.09	152,781,455.67	25,114,432.2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0,484.43	1,255,352.03	13,044,6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0,484.43	9,426,338.66	13,044,604.68	12,069,827.5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2,056,507.59	172,031,115.76
可抵扣亏损	4,240,164,440.21	4,204,080,607.35
合计	4,412,220,947.80	4,376,111,723.1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3,485.85	
2023	6,358,418.49	6,358,418.49	
2024	9,381,272.78	9,381,272.78	
2025	10,761,871.70	10,761,871.70	
2026	342,890.48	342,890.48	
2027	102,468.10		
无到期期限	4,213,217,518.66	4,177,222,668.05	
合计	4,240,164,440.21	4,204,080,607.35	/

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包括科辉先导公司计人民币 26,844,150.80 元的可抵扣亏损、先导特拉华计人民币 36,826,121.22 元的可抵扣亏损、香港先导计人民币 1,271,069.05 元的可抵扣亏损、HitGen UK 计人民币 23,034,322.52 元的可抵扣亏损、Vernalis 计人民币 4,152,086,005.87 元的可抵扣亏损、上海莱弗赛计人民币 516.17 元的可抵扣亏损、聚智先导计人民币 153.03 元的可抵扣亏损、先导核酸计人民币 102,101.55 元的可抵扣亏损。科辉先导公司、上海莱弗赛、聚智先导、及先导核酸预计未来 5 年内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先导特拉华为美国公司、香港先导为香港公司及 Vernalis 与 HitGen UK 为英国公司，其可抵扣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但由于先导特拉华、香港先导、Vernalis 及 HitGen UK 未来的项目运营情况无法合理估计，亦无法合理预计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727,022.14		3,727,022.14	1,151,589.91		1,151,589.91
合计	3,727,022.14		3,727,022.14	1,151,589.91		1,151,589.91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920,440.00	42,690,910.40
合计	37,920,440.00	42,690,910.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053,329.06	7,303,484.33
应付服务款	3,224,532.05	3,565,368.10
合计	11,277,861.11	10,868,852.4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9,691,929.63	24,947,563.91
合计	19,691,929.63	24,947,563.91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计人民币 1,912,424.15 元，主要系由于项目收款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合同负债主要系本集团向客户转让服务预收的款项。该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收款，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0,221.28	75,089,657.15	75,076,160.54	2,013,71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85.32	6,350,265.82	6,349,189.15	13,861.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3,006.60	81,439,922.97	81,425,349.69	2,027,579.8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9,175.66	64,527,089.97	64,578,387.07	817,878.56
二、职工福利费		1,039,699.95	1,039,699.95	
三、社会保险费	659,546.07	7,066,273.86	7,054,661.33	671,15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7,754.46	2,132,176.58	5,577.88
工伤保险费	152.31	28,613.80	28,593.02	173.09
生育保险费	30,445.02	100,492.86	106,922.49	24,015.39
其他	628,948.74	4,799,412.74	4,786,969.24	641,392.24
四、住房公积金	143,196.80	1,741,147.00	1,714,050.00	170,293.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02.75	715,446.37	689,362.19	354,386.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00,221.28	75,089,657.15	75,076,160.54	2,013,717.8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26.19	6,166,775.59	6,166,239.84	9,161.94
2、失业保险费	4,159.13	183,490.23	182,949.31	4,700.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785.32	6,350,265.82	6,349,189.15	13,86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6,166,775.59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83,490.23元。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9,161.94元应缴存费用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的金额，尚有人民币4,700.05元应缴存费用而未支付失业保险计划的金额，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339,504.50	1,822,013.17

印花税	11,180.20	19,574.90
契税	3,956,745.69	3,956,745.69
合计	5,307,430.39	5,798,333.76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2,375.01	198,899.83
应付股利	20,034,000.00	
其他应付款	11,210,361.59	16,597,317.26
合计	31,436,736.60	16,796,217.09

其他说明：

无

#####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2,375.01	198,899.83
合计	192,375.01	198,899.8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034,000.00	
合计	20,034,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装修款	373,853.56	4,028,333.44
应付 PFIZER INC.款项(注)	2,267,166.67	2,393,231.52
应付服务费	1,704,891.35	2,082,344.16
应付投资款	1,928,571.00	1,928,571.00
应付软件款		990,520.26
应付设备款	341,030.48	416,367.08
应付水电费	729,417.55	284,204.55
其他	3,865,430.98	4,473,745.25
合计	11,210,361.59	16,597,317.26

注：2017年12月29日，科辉先导公司与 PFIZER INC. 签署 NotePurchaseAgreement，PFIZER INC. 向科辉先导公司提供本金为 250,000.00 美元、利率为 8% 的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若科辉先导公司的股权融资额达到 10,000,000.00 美元或债务到期日前，PFIZER INC. 可选择将上述借款以一定比例转换为对科辉先导公司的股权(附带优先清偿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到期，科辉先导公司尚在与 PFIZER INC. 协商该借款的偿还事宜，因此本集团将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55,700.00	5,187,85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70,861.8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85,784.18	6,797,893.96
合计	12,041,484.18	23,956,605.8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9,999,860.00	95,635,500.00
信用借款	97,500,000.00	98,500,000.00
合计	197,499,860.00	194,135,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1、美元借款本金为 16,000,000.00 美元，借款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借款期限为 5 年。合同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6 个月 LIBOR 加 260 个基点，每 6 个月调整一次。JIN LI（李进）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合同的还款计划，长期借款中 500,000.00 美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人民币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500,000.00 元，借款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10 年。合同利率为合同签订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5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根据合同的还款计划，长期借款中人民币 2,00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729,131.09	29,134,217.02
合计	24,729,131.09	29,134,217.02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481,583.24		2,833,854.60	32,647,728.64	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35,481,583.24		2,833,854.60	32,647,728.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64,212.99			15,675.68		48,537.31	与资产相关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	28,604,172.99			1,623,050.99		26,981,122.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和 AI 技术的中药分子科学研究	58,808.95			58,808.95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95,233.30			35,800.00		459,433.3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NA 编码技术的川产黄连治疗糖尿病作用机制研究及创新药物发现	741,000.00					74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金熊猫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金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四川省人才奖励	166,600.00			83,300.00		83,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综合实力提升项目补贴资金	3,501,555.01			217,219.02		3,284,335.99	与资产相关
急性白血病 I 类靶向新药 MENIN 抑制剂的研制与开发项目立项经费	75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核酸药物及原料分析与质量平台项目立项经费	500,000.00			199,999.98		300,000.02	与收益相关
成都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支持资金	100,000.00			49,999.98		50,000.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81,583.24			2,833,854.60		32,647,72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7,975,287.08			747,975,287.08
其他资本公积	4,178,594.37	3,836,405.94		8,015,000.31
合计	752,153,881.45	3,836,405.94		755,990,287.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3,536.04	-11,048,766.87				-11,048,766.87		-15,322,302.9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73,536.04	-11,048,766.87				-11,048,766.87		-15,322,302.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3,536.04	-11,048,766.87				-11,048,766.87		-15,322,302.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83,550.45			31,283,550.4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283,550.45			31,283,550.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63,507.69	100,719,391.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24.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063,507.69	100,711,267.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8,056.78	63,383,83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97,597.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34,000.00	20,03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971,450.91	136,063,507.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716,305.70	87,187,012.62	154,137,996.93	73,685,418.57
其他业务				
合计	138,716,305.70	87,187,012.62	154,137,996.93	73,685,418.57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细列示如下：

## 1).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药研发服务	138,716,305.70	87,187,012.62	154,137,996.93	73,685,418.57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85,679,267.38	45,461,490.16	101,197,772.21	36,025,531.51
全时当量服务	40,653,099.29	41,725,522.46	41,230,107.32	37,604,719.55
里程碑	9,537,649.03		11,380,609.00	
其他	2,846,290.00		329,508.40	55,167.51
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合计	138,716,305.70	87,187,012.62	154,137,996.93	73,685,418.57

## 2).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25,980,091.52	86,761,481.11	141,490,876.13	72,321,869.68
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2,736,214.17	425,531.51	12,647,120.80	1,363,548.89
合计	138,716,305.70	87,187,012.62	154,137,996.93	73,685,418.57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5,282.70	37,081.80
合计	55,282.70	37,081.8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18,227.05	1,323,626.93
市场拓展费	3,799,805.45	3,011,018.67
其他	1,700,038.36	30,568.96
合计	8,018,070.86	4,365,214.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811,107.53	19,131,636.83
折旧与摊销	4,637,819.70	6,936,124.48
专业服务费	4,727,966.33	4,254,888.57
业务招待费	330,164.42	293,634.54
差旅费	23,195.53	126,246.09
招聘费用	34,603.77	109,008.90
车辆费用	43,998.12	63,549.97
房屋租赁费	833,613.05	787,974.06
其他	4,744,922.56	3,900,436.05
合计	40,187,391.01	35,603,499.4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202,090.49	18,909,054.88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	8,020,112.69	2,394,484.90
材料费用	6,079,812.16	5,147,810.71
折旧及摊销费用	5,450,589.95	4,449,117.52
房屋租赁费	177,035.71	131,552.54
其他	4,648,954.46	2,489,450.75
合计	42,578,595.46	33,521,471.3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差额	-13,136,611.71	2,662,073.14

利息支出	4,586,899.10	2,964,327.66
利息收入	-2,074,028.08	-1,739,754.27
其他	27,525.25	29,823.76
合计	-10,596,215.44	3,916,470.29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68,126.84	8,199,632.37
合计	8,368,126.84	8,199,632.37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7,158.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98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12,622.20	8,732,765.24
合计	9,645,464.16	9,189,751.54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6,256.11	
合计	-406,256.1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91.83	-35,415.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391.83	-35,415.9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98.71		5,198.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98.71		5,198.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0
其他	12,468.32	3,317.00	12,468.32
合计	1,317,667.03	2,003,317.00	1,317,66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创板上市企业改制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补贴：2020 年省财金互动奖补资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23.96	5,541.91	5,22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23.96	5,541.91	5,223.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947.52		5,947.52
合计	11,171.48	5,541.91	11,171.48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283.94	511,57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3,620.06	1,191,076.46
合计	-2,767,336.12	1,702,654.8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25,392.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3,808.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0,883.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7,547.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5,060.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5,857.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13,912.75
其他	142,924.34
所得税费用	-2,767,33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7,415,616.83	10,985,863.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83,716.16	1,766,560.91
其他	7,721,811.63	82,577.56
合计	17,121,144.62	12,835,001.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用	6,897,428.61	6,117,904.11
房屋租赁费	143,315.36	132,429.89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	986,619.12
差旅费	391,634.77	301,675.20
专业服务费	8,822,465.22	4,341,694.80
办公费用	1,052,271.15	399,351.30
市场拓展费	1,145,218.53	3,011,018.67
水电费	4,398,339.83	1,354,922.59
其他	13,830,841.94	2,462,780.15
合计	36,685,515.41	19,108,39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费	5,382,811.48	3,739,013.12
合计	5,382,811.48	3,739,013.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058,056.78	20,657,92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5,391.83	35,41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43,478.89	13,791,920.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80,246.23	2,778,943.18
无形资产摊销	5,590,682.22	5,947,77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9,696.54	3,286,12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5	5,54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25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96,215.44	2,467,47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45,464.16	-9,189,75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352.03	1,693,90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3,488.93	-431,72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287.05	40,96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6,601.19	-20,250,90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6,969.46	-7,604,150.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502.71	13,229,462.8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7,333,604.96	358,148,46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484,862.85	428,630,17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8,742.11	-70,481,704.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7,333,604.96	345,484,862.85
其中：库存现金	169,666.24	171,09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163,938.72	345,313,76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333,604.96	345,484,862.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40,440.00	为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
合计	22,440,440.00	/

其他说明：

无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2,740,582.90
其中：美元	38,914,472.35	6.7114	261,170,589.74
欧元	216,510.23	7.0084	1,517,390.29
英镑	3,925.75	8.1365	31,941.86
韩元	1,648,609.62	0.0052	8,572.77
瑞士法郎	726.30	7.0299	5,105.82
港币	5,344.01	0.8552	4,570.14
日元	49,129.94	0.0491	2,412.28
应收账款			56,835,659.40
其中：美元	6,828,727.61	6.7114	45,830,322.49
欧元	1,318,823.12	7.0084	9,242,839.93
丹麦克朗	1,711,494.45	1.0298	1,762,496.98
其他应付款			2,489,507.63
其中：美元	351,259.81	6.7114	2,357,445.08
欧元	11,585.00	7.0084	81,119.92
澳大利亚元	11,039.69	4.6145	50,942.63
应付账款			336,489.22
其中：美元	9,489.10	6.7114	63,685.15
欧元	38,925.30	7.0084	272,80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5,7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	6.7114	3,355,700.00
长期借款			99,999,860.00
其中：美元	14,900,000.00	6.7114	99,999,860.00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本位币本期是否发生变化
----------	-------	-------	------	----------------

Vernalis (R&D) Limited	英国	英镑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英镑	否
------------------------	----	----	-------------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第二批瞪羚企业后补助经费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21年四川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02,000.00	其他收益	302,000.00
成都市科技金融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2021年度稳岗补贴	238,186.67	其他收益	238,186.67
2021年成都市第三批研发准备金制度 财政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研发支出抵免(Research&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3,033,054.34	其他收益	3,033,054.34
2020年省财金互动奖补资金-支持企业 股权融资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合计	6,713,241.01		6,713,241.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三、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先导特拉华(注 1)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科辉先导公司(注 2)	中国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先导(注 3)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上海莱弗赛(注 4)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设立
HITGEN UK(注 5)	英国	英国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Vernalis(注 6)	英国	英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
先导核酸(注 7)	中国	中国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设立
聚智先导(注 8)	中国	中国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设立
先东制药(注 9)	中国	中国	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批发。	51.00		设立
先导蛋白(注 10)	中国	中国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先导特拉华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

注 2：科辉先导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额缴纳。

2017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公司增资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900,000.00 元作为科辉先导公司注册资本缴付，人民币 7,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科辉先导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自科辉先导公司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回购龙脉得拥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份。2022 年 4 月，本公司按照《投资协议》回购龙脉得拥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份，变更后本公司对科辉先导持股比例为 100%，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 3：香港先导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注 4：上海莱弗赛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注 5：HITGEN UK 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在英国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

注 6：Vernalis 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购的子公司。

注 7：先导核酸系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成都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注 8：聚智先导系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注 9：先东制药系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成都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注 10：先导蛋白系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重庆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06,820.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67,158.0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以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261,170,589.74	246,754,043.64
货币资金(欧元)	1,517,390.29	1,358,943.28
货币资金(英镑)	31,941.86	40,105.91
货币资金(韩元)	8,572.77	8,914.02
货币资金(瑞士法郎)	5,105.82	5,067.83
货币资金(港币)	4,570.14	4,369.25
货币资金(日元)	2,412.28	2,720.54
应收账款(美元)	45,830,322.49	48,111,023.83
应收账款(欧元)	9,242,839.93	9,812,815.00
应收账款(丹麦克朗)	1,762,496.98	
应付账款(美元)	63,685.15	1,606,023.56
应付账款(欧元)	272,804.07	125,535.65
其他应付款(美元)	2,357,445.08	3,091,536.85
其他应付款(欧元)	81,119.92	
其他应付款(澳大利亚元)	50,94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美元)	3,355,700.00	3,187,850.00
长期借款(美元)	99,999,860.00	95,635,500.00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10,669,734.27	10,669,734.27	11,343,122.02	11,343,122.02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10,669,734.27	-10,669,734.27	-11,343,122.02	-11,343,122.02

#### (2)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第十节-七、45.长期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年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不重大。

#### 2、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本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3,855,884.06 元及人民币 40,912,150.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 及 53.57%，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政策，未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从客户收取的款项和股权融资款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1 年以内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7,920,440.00			37,920,440.00
应付账款	11,277,861.11			11,277,861.11
其他应付款	31,490,237.35			31,490,23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1,484.18			12,041,484.18
长期借款		122,860,609.00	89,500,000.00	212,360,609.00
租赁负债		24,729,131.09		24,729,131.09
合计	92,730,022.64	147,589,740.09	89,500,000.00	329,819,762.73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15,943,914.36	565,943,914.3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15,943,914.36	565,943,914.3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5,943,914.36	15,943,914.36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550,000,000.00	15,943,914.36	565,943,914.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Dania Therapeutics ApS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Dania Therapeutics ApS	提供技术服务	5,862,049.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JIN LI (李进)	104,398,4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一七、45. 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9.97	376.4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Dania Therapeutics ApS	2,045,047.03		1,018,993.89	
其他应收款	Dania Therapeutics ApS			293,276.34	
合计		2,045,047.03		1,312,270.2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西藏龙脉得		11,970,861.86
合计			11,970,861.8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370,522.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36,405.94

#### 其他说明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重要参数如下：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平均股票价格	人民币 23.61 元
授予日行使价	人民币 20.52 元
预计波动	46.20%-49.10%
预计寿命	1.5-3.5 年
无风险利率	2.40%-2.61%
预计股息收益	0.20%-0.30%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于本期及上期，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美国	63,858,848.26	77,227,488.26
中国	28,355,777.63	22,661,439.55
法国	19,932,986.02	40,552,706.10
日本	4,067,769.13	2,968,643.88
韩国	4,877,851.38	2,661,818.43
其他国家	17,623,073.28	8,065,900.71
合计	138,716,305.70	154,137,996.93

## (2). 于本期及上期，占本集团当期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 F		29,051,453.50
客户 R	19,925,064.28	40,531,708.05
合计	19,925,064.28	69,583,161.55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172,526.39

1 至 2 年	6,292,112.0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464,638.4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64,638.44	100.00			57,464,638.44	66,625,662.56	100.00			66,625,662.56
其中：										
组合一	6,536,436.40	11.37			6,536,436.40	6,207,035.82	9.32			6,207,035.82
组合二	50,928,202.04	88.63			50,928,202.04	60,418,626.74	90.68			60,418,626.74
合计	57,464,638.44	/		/	57,464,638.44	66,625,662.56	/		/	66,625,662.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6,536,436.40		
合计	6,536,43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二	50,928,202.04		
合计	50,928,202.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33,367,087.8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58.07%。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65,487.24	775,175.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266,924.41	44,625,938.27
合计	58,132,411.65	45,401,11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20,660.29	455,098.95
理财产品	344,826.95	320,076.37
合计	865,487.24	775,175.32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662,251.80
1 至 2 年	32,702,093.01
2 至 3 年	9,6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373,944.81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5,296,610.81	43,099,669.39
押金及保证金	2,026,964.00	1,574,282.17
其他	50,370.00	33,615.28
合计	57,373,944.81	44,707,566.84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1,628.57			81,628.5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133.00			101,133.00
本期转回	75,741.17			75,741.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7,020.40			107,020.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1,628.57	101,133.00	75,741.17			107,020.40
坏账准备						
合计	81,628.57	101,133.00	75,741.17			107,02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 54,927,996.07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5.74%，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159,526.23		235,159,526.23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35,159,526.23		235,159,526.23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先导特拉华	6,625.50			6,625.50		
科辉先导公司	7,100,000.00	10,000,000.00		17,100,000.00		
香港先导	208,052,900.73			208,052,900.73		
聚智先导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15,159,526.23	20,000,000.00		235,159,526.2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760,022.00	46,949,419.05	100,834,371.97	35,029,281.97
其他业务			13,210.98	13,210.98
合计	84,760,022.00	46,949,419.05	100,847,582.95	35,042,492.95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细列示如下：

1).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药研发服务	84,760,022.00	46,949,419.05	100,834,371.97	35,029,281.97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79,405,811.23	45,411,001.60	100,504,863.57	34,974,114.46
全时当量服务	2,507,920.77	1,538,417.45		
其他	2,846,290.00		329,508.40	55,167.51
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其他业务收入			13,210.98	13,210.98
合计	84,760,022.00	46,949,419.05	100,847,582.95	35,042,492.95

2).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81,913,732.00	46,949,419.05	100,518,074.55	34,987,325.44
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846,290.00		329,508.40	55,167.51
合计	84,760,022.00	46,949,419.05	100,847,582.95	35,042,492.95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12,622.20	9,189,751.54
合计	10,512,622.20	9,189,751.54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5	第十节-七、74 及第十节-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4,485.94	第十节-七、74 及第十节-七、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256.11	第十节-七、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0.80	第十节-七、74 及第十节-七、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28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203,443.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3	-0.0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JIN LI（李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